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4n1727

## 觀音玄義記

宋 知禮述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.
  - 2
  - 3.
  - 4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 si 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yi.ce@cbeta.org](mailto:seryi.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27 [cf. Nos. 262(25), 1726]

觀音玄義記卷第一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知禮俯伏惟念，早年慕學投跡寶雲，遇授法師講說此品，神根既鈍遂數諮疑。先師念我學勤，不辭提耳，故所說義麤記在心。昔同聞人今各衰朽，慮乎先見不益後昆，共勉不才抄錄於世。但疑識暗謬有所傳，圓宗哲人刊正是望。時天禧五年歲在辛酉八月一日絕筆故序。

觀音玄義，從略標之，具存應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。以其序中及以正文具明人法，故且略標。言玄義者，能釋之義門也。玄者，幽微難見之稱。義者，深有所以也。斯蓋大師以三昧力徹法性際，深見今品人法之意也。應知名等五義皆悉幽微，七方便人智莫能見。卷上者既有兩軸，乃以上下而甄別之。次示能說之人，即天台智者。既是門人記錄所說，故不敢正斥其法諱也。天台山者，即大師棲身入寂之所，故以此處顯其人也。若山之得名、居之所自，入滅相狀、滅後靈異，具於《大本》及《輔行》、《別傳》等文，今不備述。智者者，即隋帝求受菩薩大戒訖，師云：「大王迂遵聖禁，宜號總持。」王曰：「《地持經》云『傳佛法燈即是智者。』師既傳燈可號智者。」自此凡上書疏，皆云「弟子總持和南智者」。言大師者，斯乃帝王大人所師故稱也，非同今時補署之號。說者悅也，縱樂說之辯、悅妙悟之懷，異乎諸師採摭經論著述疏章、消解經文也。故大忍法師覩智者說法，對眾歎云：「此非文疏所載，乃是觀機縱辯。般若非鈍非利，利鈍由緣、豐富適時，是其利相；池深花大，鈍可意得。」記錄乃是章安尊者，解行靈異、始終事跡，本傳具彰。

釋文為二：初、釋序文，二：初、敘真應益物，二：初、正明真應，二：初、示二身妙用，三：初、明體妙故二用泯亡，二：初、法融應泯。「法界圓融」者，色心依正以即性故，趣指一法遍攝一切。諸法遍攝亦復如是，法法互遍皆無際畔，乃以無界而為其界。此之法界無不圓融，即百界千如、百如千界也，是故得云唯色唯心、唯依唯正；若不爾者即非圓融。觀音證此以為本體，全此妙體而起應像，以法界應赴法界機，亦是以法界機感法界應。法界無二能所自忘，感應尚忘，體用寧異？故雖設應，無應可存，故云「像無所像」。二、「真如」下，性淨真忘。「真如清淨」者，《起信論》云「真如者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」又云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既不可破立、自絕言想，則與河沙煩惱本不相應，故曰清淨。」觀音證此而為本體，即以此體示諸眾生，令觀行知或真似見，此知見者成伏斷益。若其未有此知見者，但能三業精進成機，亦離眾苦，悉得名化。此皆真身益物相也。

問：同緣曰應，歟有名化。此二種身皆非智德，今何以化而為真身？答：歟有之化即化現化也。今對像論化，取化轉化也。所以者何？上言於像則應化皆像，自實報下至地獄身皆已攝盡。若欲化轉凡賢入聖，須示真智，若非真身不能化轉。

言「化無所化」者，據性平，等忘於化功。雖令九道皆趣涅槃，而無眾生得滅度者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終日化物，終日無化。

二、「雖像」下，明用忘故二益周遍，二：初、顯益周。色心諸法雖無生性，因緣和合法爾而生。觀音妙證同諸法性，雖無形相，眾機扣之無像不現。此由絕於垂應之念，故能遍應法界群機。其猶明

鑒無念而現，故云無所而不像。二、「化無」下，冥益遍。以上「雖」字貫此句初。雖中實性不可變化，不變而變，迷悟宛然。觀音順理雖知不變，常以真智化一切凡成不二聖，此則由無化物之念故，遍令他革迷成悟，其猶磁石無念而吸，故云無所而不化。

三、「故無」下，遮照相即結二身德相，二：初、應身相。中道法界雙遮二邊故無所在，當體雙照故無不在。「化應九道之身」者，此中云化，作歛有釋，并應成二，顯益相足也。

問：經云「應以佛身得度，即現佛身。」今那云九？答：佛界身者有通有局，局在妙覺智相之身，三千實相以究盡故。尚非等覺心眼觀見，況乎下地及凡小耶？通則三教果頭之相，及以圓教凡聖所見，雖分麁妙皆名佛身。然是隨機應現之相，是其事識或是業識之所見故，雖是佛身而通二乘菩薩界攝。經文從通，故云現十；今文從局，故云九道。

二、「處有」下，真身得。通以九界名之為有，以其皆有業報故也。應身雖乃處在其中，而其真智自冥極理，故云「寂入不二之旨」。前即真身而垂應相，此即應相而示真身。二、「是以」下，明兩用攝生。上明真應兩用既然，今示與拔攝生之相。初二句明真身拔苦，次二句示應身與樂。佛答前問，三業顯機感乎冥應，七難二求及以三毒盡諸苦際，故云「蒙脫苦崖」。佛答後問，三業顯應赴其冥機，三土眾生十重獲益，終歸祕藏，故云「使霑上樂」。然其四誓非專與樂，雖在此明，實通上句。以上三業即能感之因，此明四誓是能應之本，上下互顯，彼此無虧。應知三業亦通冥機，現在雖無，宿生須具。

二、「故娑」下，兼明本跡，二：初、示諸名，二：初、今昔因名。今堪忍土稱無畏者，此經兩出。怨賊難中，一人唱言：「諸善男子！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名號，是菩薩能以無畏施

於眾生。」乃至云「稱其名故即得解脫。」又勸供養中，佛自歎云：「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，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。」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「寶藏」等者，《悲華經》云「過去散提嵐界善持劫中，時有佛出名曰寶藏。有轉輪王名無量淨，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，發菩提心：『若有眾生受三途等一切苦惱，若能念我稱我名字，為我天耳天眼聞見，不免苦者，我終不成無上菩提。』寶藏佛云：『汝觀一切眾生欲斷眾苦，故今字汝為觀世音。』」二、「已成」下，過未果號。「已成」等者，《千手眼大悲經》云「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，已於過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，號正法明如來，大悲願力安樂眾生故現作菩薩。」又《觀音三昧經》云「先已成佛，號正法明如來。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。」「次當」等者，《觀音授記經》云「觀世音菩薩，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，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。」「補處」者，猶儲君之義也。二、「其本」下，結難測。如上經說，或已成如來、或現為菩薩，往世正法曾作釋迦之師，今日觀音仍補彌陀之處。亦如妙德元是能仁九代祖師，孫已果圓、祖猶因位，本跡高下安可測量？然須用其高下四句，以顯諸聖難思之相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敘人法標題，二：初、敘人兼經字，二：初、敘人，二：初、對梵翻名。諸神呪經先稱梵名，今文稍略，而其華語名多互出，此云觀世音、餘云觀自在。唯《千手眼大悲經》中云「觀世音自在菩薩」，其義似足。然約境智而明感應，則今三字詮顯無虧。若依今解，已彰自住。

二、「能所」下，約華釋義，二：初、別釋，二：初、釋，二：初、釋觀字，二：初、中邊妙達。能所圓融，中智也。有無兼暢，二智也。只於一心雙遮雙照，於照中時即達二諦，故云「兼暢」。是則十界言音，即起即觀、常遮常照。二、「照窮」下，修性俱明。照窮正性，見性德也。察其本末，見修德也。此約妙境顯其妙智。本具三千雖即三諦，對修故合，但云正性。修中緣了各有本末，合掌低頭，緣之本也；福德莊嚴，緣之末也。一句一偈，了之

本也；智慧莊嚴，了之末也。順修既爾，逆修亦然。造惡之時，慧數諸數豈非其本？受苦之時，習果報果即是其末。若以修性論其本末，義復臻極，性德三千語本方盡，修起三千論末乃窮。非上三智莫照斯境，非此妙境莫發其智，函蓋水乳聊可方之。二、釋世音。即十界眾生遭苦，求救稱名等音也。「是所觀境」者，上之境智皆是能觀可譬槌砧，此之世音可譬淳樸。非前境智觀此世音，焉令十界俱脫三障？又復應知，前之境智即是菩薩難思體用，即能應也。世音之境乃是眾生由苦成機，即能感也。此即境智及以感應，三字之中悉得成就。「萬像」等，釋世。「類音殊唱」，帶世釋音。「俱蒙離苦」，致感獲益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結。可見。二「此即」下，總示。觀等三字境智也。能所者，感應也。能即能應、所即所應，豈可重云能照所照？

二、敘經。此品既已別行於世，本多題云觀世音經，或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，故今敘人名後略釋經字。言「由義」者，《淨名玄義》云「經由聖人心口，故稱為經。悉檀致教，經由如來心口，故名經也。」又云「前聖後聖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而得成道。」「文理」等者，取經緯義，法喻參明。文經理緯互相表發，織成行者觀智之心也。

二、「普門」下，敘法兼品，二：初、敘法，二：初、消二字。二、「用一」下，示十普。「實相」者，三千皆實，相相圓融。而言一者，不二義也。萬德總稱，一乘異名，下文十義以示其相：一無緣慈悲、二無作弘誓、三圓修之行、四不斷之斷、五圓入法門、六無記神通、七體內方便、八施開說法、九普供諸佛、十普益眾生。從願立行，自因之果。全體起用，上供下益，原始要終攝諸法盡。十皆實相，互通遍攝無所障礙。二、敘品。雖順別行立乎經目，然是《法華》流通一品，故今敘，之不忘本也。《中阿含》云「跋渠，此翻為品，取義類同者集為一章也。」二、「大部」下，



釋正文，二：初、例大部。《妙玄》五章解釋甚委，經之一品妙義豈殊？彼但正明五字通目；今之所釋一品別題，況復抗行，故須自立五義分別。雖復自立，還須符彼開權顯實圓妙之文。故釋名則純妙人法，顯體則不二理智，明宗則難思感應，論用則無緣與拔，判教則終極醍醐。此之五章，名總三別、教判總別(云云)。二、「釋名」下，釋今文，五：初、釋名，四，初、列章。

二、「通者」下，示相。

三、「何故」下，對根。通既是略，一往對利；別解則廣，一往對鈍。若其二往，須明二持。聞持則以廣說為利，義持則以略說為利，鈍可意得。繫特名鈍，是就聞也；目連稱鈍，蓋約義也。今之二釋對乎兩根，須約聞義互論利鈍。四、「今就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通釋，二：初、標列，二：一列下，正釋，四：初、列名，三：初、略標示。二、立名意，二：初明理超名數。大師雖用十種義門通釋題目，而深體達觀音至人普門妙法，本離言說心緣之相，故云「至理清淨」等也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」

二、「但妙」下，名數顯理，二：初、約義示。上言至理清淨無名相等，蓋約自證絕乎言思也。今云妙理虛通假名相說，乃據被物設教而談也。言「虛通」者，此明妙理無堅住性，雖無名數而能遍應一切名數。故荆溪云：「性本無名，具足諸名，故無說而說，說即成教。」是則離言依言皆順至理，聖默聖說俱有大益故。《起信》「問曰：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；雖念，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」今亦如是，以十種義無說而說，意令學者無念而念。
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文證。般若無相即是一法，悉檀為物立種種名。

三「今處」下，正列名，二，初、明中當。今立十義，離於太廣及以太略，廣則令智退、略則義不周，我今處中說，令義易明了。

二、「十義」下，正標列。

二「第二」下，次第，三：初、標示兩意，二：初、正標示。約觀約教各有生起，次第不亂。二、「約觀」下，明總該。若觀若教、能總能該。觀總三心，人法慈悲，初心也；福慧，中心；真應至八皆在後心。緣了極性，示因方圓，智斷究盡明果方滿。教約五時，無不該括，華嚴頓也，三時漸也；復於漸中，三藏唯小，二酥部大。若論《法華》，出前四味，以非兼但，對帶故也。已備諸說，故今略之。

二、「約觀」下，解釋兩意，二：初、觀次第，十：初、人法，二：初、能冠九雙。慈悲等九皆以人法而為所依，是故品題特標此二。故以凡夫假實為譬，先有攬陰所成眾生，方可論其種種德行。人法冠九，義豈不然。二、「人法」下，當科次第，二：初、疑。「何意乘以人法為次」者，法是所乘、人是能乘，理合先說本性所乘，方論始覺能乘。今何反此？二、「此須」下，釋。能乘所乘先後無在。今有二意，先人次法：一、據經文；二、從義便。人能乘法，即其義也。二、慈悲，二：初、十中次第；二、二法前後。下去諸科例有此二。次於人法論慈悲者，大士既觀本性普門之法，乃達生佛無差之理，而閔迷者枉受眾苦、失於本樂，故起誓願永期與拔。觀境發心，正當其次。先慈次悲者，文有四釋。今從語便及以本懷，不從用次及以行人，故結示云「今從前義」。三、福慧中，人法據信者，願行之前人觀圓法止且成信，依乎忍樂立其四弘，若匪行山莫填願海，行即福慧義當六度。五資於慧，慧導於五，其猶目足不可互闕。五除事障、慧消理惑，此二功圓則悟理得事矣。是

知福慧成前慈悲之心，起後與拔之用。先福次慧，亦從語便，不據本懷。若論資導，復何先後？四、真應者，信願福慧皆在於因，因能剋果故成真應。福資於慧顯出真身，慧導於福顯出應用。真應次者，若就漸化先示應身接其小器，後令人實方示真身。亦可先頓次漸，則真前應後。今不從設化，但就真顯應起而立其次，故云從前，亦是語便。五、藥珠者，福慧二行顯發真應，故云「直語證得未涉利人」。今明藥珠，則示兩身益物相也。真身冥理見，則三惑皆消，即差病益也。應身赴物感，則眾善普會，即兩寶益也。言「真破取相」者，既以三智冥理為真，豈但能破見思取相？應知見思取生死相、塵沙取涅槃相、無明取二邊相，若次不次俱有其義。藥珠次中與慈悲相似者，藥即同悲、珠可類慈，彼有四義定乎先後，言說本懷即先慈次悲，從用就機則先拔後與。今之次第似彼後二。六、冥顯者，前明二身破惑如藥、對機如珠，機既破惑則顯見真身，故云二身即能顯益。今辯二身常普被物，有見知者俱名顯益，不見知者稱為冥益。如是說者，方盡聖人益物之相。二益先後不可定判，亦從語便，故云冥顯。此既易解，故不言也。七、權實中，前緣不同者，蓋所被之機根性差別也。「權巧無方」者，即能鑒之智無定方所也。或冥或顯破惡生善，深淺不同、廣狹有異，皆由二智逗會無差，故於益後須論權實。二智前後雖有三義，且據淺深為次。八、本迹中，「巧有優降」者，謂智有高下也。「上中下」者，以妙覺為上、等覺為中、降此為下。前權實鑒機必須雙用，故云橫也；今本跡約位，既論高下，人必從本方乃垂跡，故云豎也。二法前後可見。九、緣了，二：初、指前順論自他。如上八雙，從微至著皆是順論，仍未分配。今挹流尋源，須明性德而為諸法生起之本。二、明今却討種子，則逆推真身智慧悲誓觀智之人，元以性德了因為種。若應身福德慈誓普門之法，元以性德緣因為種。自行既然，以例化他。本證實智，冥益藥王，屬乎了種；跡化權智，顯益珠王，功歸緣種。乃以順論却討為次。十、次緣了論智

斷者，前既逆推，盡乎因德之始；今更順說，至於果德之終。即以始終而為其次，過茶無字，故十後不論矣。

二、「二約」下，明教次第，二：初、牒章立門。二、「通義」下，依門釋義，二：初、通者。五時四教各可論十，隨法義立不可深窮。且如三藏立十雙者，人法則攬陰成人諦緣度法，慈悲則聲聞法緣、菩薩生緣，福慧則聲聞三學、菩薩六度，真應則五分法身作意通應，藥珠則治四住病、兩三乘寶，冥顯則眾生獲益有見聞不見聞，權實則稱真之實、隨情之權，本跡則自證之本、示現為跡，緣了則一句了因、微善緣種，智斷則聲聞四果、菩薩頓成。三藏尚備，通別可知。

二、「別今」下，別，二：初、五味，二：初、釋，五：初、乳，二：初、明具前六義。乳即部頓，故指《華嚴》。六字別題，具法人喻。大方廣，法也。佛，是舍那果人也。華嚴，喻諸地因華嚴果德也。只就一題已含六義。以慈悲乃至真應不出自行因果，藥珠、冥顯只是化他能所，即就中道別論六義也。二、「而未」下，明闕後四義，二：初、明通別，二：初、明無別。二、「通義」下，許有通。若以別圓對權實體用論本跡，微因之約了、大覺之智斷，亦有理存焉。

二、「何故」下，明闕具，二：初、緣化始明闕。權實等四，說出世意、示久遠成，却討三因，終歸祕藏。初成設教別接大機，既匪終窮故闕斯意。
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對具明闕，二：初、對《法華》。言「小隔於大」者，舊經三十七云「時舍利弗祇園林出，不見如來自在莊嚴變化，及生意念，亦不樂說、不能讚歎，以聲聞人出三界故。」此即如聾如啞之文也。以未說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故也。「言無本跡者」，《華嚴》初云「於菩提道場始成正覺。」今《法華》云「一

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，坐於道場得三菩提。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」斯是《華嚴》被廢之文也。言「彈指警效」者，如〈神力品〉，釋迦牟尼與分身諸佛出廣長舌相上至梵世，一切毛孔放無量光，皆悉遍照十方世界，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，一時警效俱共彈指。是二音聲遍至十方諸佛世界，地皆六種震動。乃至佛告地涌諸菩薩：

「汝等於如來滅後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等。」此乃本門為囑累地涌菩薩，通經現斯神力也。疏云警效者，通暢之相。彈指者，隨喜也。蓋表如來遠本之意已獲通暢，隨喜菩薩聞於遠本，增道損生也。

二、「言無」下，對涅槃。言「不明小乘根性」等者，不如《涅槃》明二乘之人及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、悉當作佛，故闕後二雙。

二、「次約」下，酪，二：初太師明闕具，二：初、正明闕具；二、「何故」下，明闕具所以。言「二乘教」者，以三藏菩薩果同二乘，如《大論》中通指《阿含》為聲聞經耳。此教不談妙有之真，故身智滅不能起應。既無真應，豈有藥珠等邪？

二、「私難」下，章安私料簡，二：初、正料簡，二：初、難者。恐人不了大師立今通別之義，故設茲難作說示之由。乃約真中設通別難，由此二是通別理故。二、「私答」下，釋者。不以真諦通對中道別，蓋約三乘通對菩薩別。若三藏三乘從因至果，可就真諦通論十義。今釋觀音須在因位，此教菩薩因中唯有求佛人法，四誓慈悲、六度福慧，伏惑未斷，故不得論真應等七。豈唯無於中道之七，亦乃未有真諦之七。

二、「師云」下，指師意。只齊三藏別論菩薩，前之三義異於二乘，不就中道別論三義。三、生酥。部雖四教，今對偏小明圓中道人法等六，未開權跡及却討等，故無別四。四、熟酥。雖會小法，

未開小人，同前二部但明六意。五、「若約」下，醍醐，二：初、法華，二：初、明部彰八意。六雖同前，不無小異。前是隔偏之圓，此乃開龜之妙，故人理教行咸會一乘，權實本跡唯彰此典。若約自他及以偏圓論權實者，前部非無；今所論者，為實施權開權顯實，會權歸實廢權立實。此之權實，餘部永無。若理事理教，教行體用四重本跡不獨今經，諸部容有。若塵點劫前最初成佛而為實本，中間今日示現成佛皆為權跡，此名權實本跡。本門開竟，此身即本；跡門已說及諸部談，皆名為跡。是名今已本跡。此之二重，諸經絕議，故云「諸教不明，法華方說。」二、「三世」下，明化滿一期。〈方便品〉中五佛章內，皆先施方便、後顯種智。方便即四時三教，種智是法華一乘，是知諸佛化終此典。燈明迦葉出於淨土，故至法華即入滅度。今佛釋迦現於穢土，故說《涅槃》以為贖命。

二、「若約」下，涅槃，二：初、明攝機罄盡。漸化已來法華入者，望前已鈍。復有未入，待至涅槃，法華猶利。然法華破大陣、涅槃收殘黨，法華為刈穫、涅槃是捃拾。大化之功在乎靈鷲，餘機未盡故至雙林。極鈍既味法華八義，須為此人委明佛性，一代之機終窮於此。二、「若論」下，明示法無遺。涅槃既攝鈍機，故始窮本性、終顯極果，十義整足，故以性三起於修三。既修性各三，則因果不二、雙非緣了，即是中道正因之體。而此正體必具雙照之德，故至修成三點法身也。例知緣了亦各具三修德，須云三點般若、三點解脫等也。當知今文為順經題人法二義，故立十門始終皆二，二即不二中在其中，數有虧盈法無增減。故《止觀》云「首楞嚴偏舉一法具一切法，亦不減少，名祕密藏。乃至涅槃三法具足，法亦不多，亦名祕密藏。蓋諸經赴緣不同故也。」二、「此歷」下，結中云「此歷五味論十法次第」者，問：前約觀明十法，自行化他原始要終實成次第，生起不亂。今歷五味，但明諸部具法多少，何名次第生起邪？答：前約觀中正論修證次第，今約教中乃論

用與次第，明其十法隨於部味次第被機，前之四味但三但六，後至醍醐具八具十，豈非用與次第邪？應知前明諸教觀法次第，今明觀法隨教次第，雖乃約修約用不同，而皆得名十法次第也。

二、「約四」下，四教者，通論則隨真隨中各有十雙。若別論者，三藏別就菩薩，唯有人法、慈悲、福慧三雙，以未斷惑故無真應等義，具如前說。例此，通教亦就菩薩，而可別論真諦六雙，以第七地去誓扶餘習，神通託生、雙流化物，得有真應、藥珠、冥顯之義。二乘無此，故名為別。若其別教，行雖次第，而可就中明乎六義，凡三聖三其相可見。《法華》前圓亦只有六、《涅槃》四教皆知十雙，然約重施不無進不。前歷五味已含教義，故云可解。

三、「故知」下，結歎兩意，二：初、結歎。觀論此十，則因有願行、果有力能。教論此十，則論法有始終、被機盡利鈍。故稟教修觀者，何莫由斯道也。「商略」，猶較量也。以此十義較量一代教觀，攝無不盡。該修德之極，故云「意氣宏遠」。徹性德之本，故云「義味深邃」。又橫收四教，故云宏遠；豎攝五味，故云深邃。人法至真應，自行之前後；藥珠至本跡化，他之前後；緣了與智斷，修性之前後。三義為麤、六義為細，乃至八義猶麤、十義最細。此就略廣以辯麤細。若以麤妙釋麤細者，諸味純雜可以意得。

二、「問法」下，料簡。問意者，《法華》之前別論《華嚴》、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同有六義，有異意否？雖問三味，六意同異。答中委出酪味中三及醍醐八，以五味中根有利鈍，利人部部得入醍醐，鈍者隨味次第轉改。故華嚴六義，高山王機即入地住，窮子迷悶見思全在，三藏但小故無顯露得大益者。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，故云密去。二乘之人方破見思，故但成酪。方等中六，有褒有貶，利者聞褒即得圓益，小人被貶冥入通門。般若中六意在淘汰，利聞圓空得不共益，聲聞轉教密破塵沙。法華八意調機已熟，開彼權門即示實理，復廢近跡令見本身，鈍人皆得一乘，利者復增聖道。涅

繫同味故略不言，但為拈拾具說十雙，於極鈍根亦獲常益。故知四味雖談圓頓機悟淺深，至第五時益無差降。不稟山門，焉知一化機教之相？

第三、解釋，三：初、略標。二、「人即」下，廣釋，十：初、人法，三：初、立所。言人者，陰中主宰也。略論四名，所謂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具論十六，即於四上加其十二，謂命者、生者、養育者、眾數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。言假名者，自無實體，但藉五陰和合而成。如攬五指假名為拳，是則拳由指得、指非拳成。拳如於人、指如於法，能成是實、所成是假。此之假實，就大小教辯常無常。小明人法終歸無常，大說假實究竟常住。如藏通教，始從凡地至有餘涅槃皆有假實；若入無餘，身智既忘，假人安寄？若別圓教，三惑二死盡淨之時，人之與法常住自在，假人是尊極眾生，實法名常住五陰。以要言之，若云惑盡人法永無，斯是小乘亦稱權教。若言惑盡人法不滅，斯是大乘亦稱實教。凡言別圓，初後知常，蓋知人法不可灰斷。藏通反是，故曰不知。又復應知假人之號，多從依正實法而立。如世人稱謂，或從形貌、或從德業，即正報實法立名也。或從住處、或從統攝，即依報實法立名也。今觀世音為假名者，觀是觀智，世音是境，此是自他正報，豈非實法？但以名為觀世音菩薩，故判屬人。普門既是此人所乘，故判屬法。若云普門法王子觀世音者，即須却判普門屬人、觀音屬法。蓋由今品以觀智目人，是故釋義皆用智慧而對人也。須知觀智體是實法，既以觀智目人，則九雙中悲、慧、真、藥、冥、實、本、了、智皆是實法，目其假人。於今知已，釋下諸文則皆可見。

二、「此之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總示，二：初、示通凡聖。雖漏無漏、偏圓因果優劣不同，而其假實終無暫闕。



二、「若色」下，各明假實，二：初、凡。庸常曰凡、弊惡曰鄙，即六道五陰唯成分段生死人也。二、「戒定」下，聖，二：初、示相。既革凡成聖，即轉五陰而為五分。三乘四教雖權實異，皆能轉陰而為法身，隨位攬法成其假人。
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。妙覺極位，人法二執究竟盡處，假名一千，皆成四德，名無上眾生。依陰二千，一一四德，名無上實法。故偏小及圓，因位無非本性無上人法，但二執未盡，而其修得不名無上耳。

二、「雖通」下，委釋，二：初、凡。善惡為因、人法是果，各論三品，此約總示。其中別業交互感果，非算數可及。二、「聖人」下，聖。性德人法何嘗改變，但以隨機教門示觀，致有小大共不共異，故於聖中分別其相。初、小，三：初、就有門釋。即毘曇中人法觀也。言「人空法不空」者，非全不破實法。蓋此門觀行，破假人時未破五陰，且云不空。以此二空前後觀故，而前後相兩途不同。若觀假人如兔角等，惑落見諦，即於修道觀陰無常，破彼思惑。若其人執雖被窮逐，見惑不破而更度入實法之中於陰生見，即須觀陰無常無我破此見惑。故法空觀能破二惑，乃於節節各有人法。若見惑未伏即有漏人法，其能伏者即方便人法，發真斷結及生有餘皆無漏人法。然小教中不說生處，今約跨節故生界外。如《大論》云「出三界外有淨國土，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」以大乘說身智不滅，無漏業牽生彼五陰。二、「若空」下，就空門釋。即《成實》中二空觀也。攬陰成人，不同有門陰中求我；三假浮虛，且異實法生滅。人既攬陰而有觀，乃即法觀人。從始至終假實雙破。言「三假」者，謂因成、相續、相待。名不殊大，義歸小乘。大觀三假，生即不生亦復無滅。今觀三假，因緣和合體性不堅，大若空華此如雲霧。由此觀故，會入真空平等之道。三、「餘兩」下，例二門釋。亦有亦空門，即毘勒論之所申也。非有非空門，未見論來。

有人言：《犢子阿毘曇》申此門意，未可定用。然假人不有，四門是同；唯論實法，四相有異。若《毘曇》明析色存於隣虛，《成實》析色破於隣虛。《毘勒》說色亦有亦無。第四門意例應雙遣，然此四門詮法雖殊，諦理是一；若不得意，四門成諍。故《大論》云「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毘曇即墮有中，入空門即墮無中。」又大師云：「數存隣虛，論破隣虛，此與邪無相濫等。若得意者，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無常無我，破於見愛得入空平。」雙亦雙非語似中道、理只在空，但能從容會入空理，節節人法例前可知。

二、「摩訶」下，衍，三：初、明體空通三教。「不言人法空不空」者，異彼《毘曇》觀人空時未破實法。「不言體有假用」者，異彼《成實》攬實法體成假人用，但觀人法本自不生、今亦無滅。色是五陰之首、我是十六之初，故各舉一以例其餘。人法即空，故曰如也。觀此二空始因終果，若人若法不生不滅名為涅槃。常修此觀以行正道，應知《大品》談空義含深淺何者。若鈍根者，謂但空有，即入偏空，證其通理。若利根人，一聞於空知空二邊，名見中空，屬後二教。又此中空復分二種：離邊而解，此當別理；即邊而解，乃屬圓理。如來巧智善談於空，能被三根，斷證不等。又復應知彼經空義雖通三教，今之人法非前二種，唯用最後即邊之空，淨其二執成圓假實。若不爾者，非今人法。

二、「以觀」下，明緣了通別圓者，前明二空未明緣了，意雖在圓，通人有分。今約二空明二佛性，故在圓別，不涉通門。今文既以觀人法空明二因種，一言於空須分二種：若畢竟空觀於人法，顯圓二因；若次第空觀於人法，即別二因。文以無上人法為緣了種，亦須善別。百界假實為佛涅槃，斯為圓觀；若唯佛界，故屬別也。文意在圓，別人有分。釋此為二：初了因中「以觀人空即了因種」者，大乘空觀蕩情顯德。今經既以智慧目人，故人執空則智人顯。況觀本空乃顯本智，本智即是性德了因，故引論文果佛為證，則因

果不二、修性一如，故知今文正明圓觀。言「始覺人空終覺法空」者，人是覺智，不獨自空人執，復能空於法執。雖云始終，非次第觀。此由大乘觀性相二空，破生法二執、顯真俗二諦。觀雖不次，說有始終故也。如《大本疏》云「真諦即法空，俗諦即生空，俗假真實。」《輔行》云「若有性執，世而非諦，破性執已乃名世諦，故云世諦破性。性執破已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假，假即是相。為空相故觀於法性，觀理證真名真諦破相。空非前後，二諦同時，為辯性相前後說耳。思之思之。不見此意，徒謂即空(上皆補行)。」此明覺智一念之中空人法執有始終義，勿迷此語定判屬別。說時非行時，斯之謂也。二、緣因中「觀法空即緣因種」者，由覺智故法執既亡、五陰清淨，乃以淨陰而為緣因。況了本空乃陰本淨，本淨之陰名性緣種。故引《大論》、《大經》極果法空及《大品》真因法空，以顯緣因相。當知真因極果既十界圓融，則百界五陰皆無上之法，攬此等法稱之為佛。若以三千言之，則眾生一千皆佛之假名，陰土二千皆佛之實法。故荊溪云：「三千果成咸稱常樂。」又云：「一佛成道，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」修德既爾，性德本然。

問：文中緣了並云種者，其義何邪？

答：夫言種者，凡有二義：一、敵對論種，如三道是三德種。二、類例論種，如緣了是智斷種，性德法身為修德法身種。此二皆取能生之義也。若以二空為種，即類例義；若以二執為種，即敵對義。今文既云「觀人法空即緣了種」，是類非對。若就覺智觀於二空為二因種，則取修二類於果二。若就性德本自二空為二因種，則取理淨類於已淨。故圓論性種有對有類，別無對種。學者審思；圓教反是，學者思之。

三、「以觀」下，明即離唯圓頓，二：初、約六法示三因，二：初、引經標即離。「眾生佛性」者，性德三因也。六法者，五陰、神我也。斯蓋本覺常寂常照常非寂照，寂是緣因，照是了因，雙非

是正因。此三於六不即不離，乃不思議不生不滅之六法也。立門既妙，故別初心不能造趣。二、「不即」下，據理明即離。正因不即者，正非寂照，故不即一切。迷時不即我陰人法，解時不即修中緣了，良以始終無變改故也。緣了不離者，性德二因既當而寂而照，寂是百界實法、照是百界假人，此之假實能迷能解，迷故舉體而為一界假實，即非局而局，是故二因不離六法。若即迷成解，轉成修中緣了，破於二執、顯本寂照百界假實，名為二空，即非遍而遍。故云「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，不離陰空而有緣因。」結云「不離六法」者，不動我陰而成二空故也。只一覺性具三種德，名為三因，即三而一、即一而三，非一非異、不縱不橫，欲彰祕藏絕乎思說，故對六法言非即離。人見文中正因不即、緣了不離，不達妙旨分對而已。應知一王一數、一根一境，隨迷隨解、從因至果，但趣舉一，皆名佛性。不可謂是、不可謂非，故云不即六法不離六法，亦名一念即空假中。中故不即、空假故不離，義非異途，故此觀唯屬圓教。

二「佛從」下，約三性明分證。言「佛從」者，欲對觀音明分滿故。佛於三性六即究滿，良由初心能以三觀觀於六法。應知三性即是性中三德三觀，初發心時須於性三起於修三。六位雖殊、三性無別，是則六即皆是無上人法。故下結云二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人法也。

三、「前一」下，結文，有二：初、結指經文。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歸題目。可見。

二、慈悲，三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約四誓論功，二：初、明須誓，三：初、須誓意。所言慈悲弘誓者，簡於凡小無誓慈悲，顯今菩薩有誓慈悲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舉喻顯。慈悲攝生，如節靡合。無誓膠漆，拔與不長。三、「誓願」下，牒喻結。

二、「悲心」下，示運心，二：初、二誓明悲。今既通示世間之言兼兩三界，後出世間亦當例此。二、「以慈」下，二誓明慈。前拔苦中果重因輕，故先拔重；今與樂中因顯果密，故先與顯。斯是菩薩利物之心，則與聲聞知苦斷集、慕果修因不同故也。若《瓔珞》中明四誓云「未度苦諦令度苦諦，未解集諦令解集諦，未安道諦令安道諦，未得滅諦令得滅諦。」彼經所立四皆利他。今文所列三通自行，應知語有自他、意必雙具。二、「但前」下，約四教辯相。以其立誓須依四諦，若不依諦名為狂願。何者？四既稱諦，則能審實迷解之相、苦樂之際、依此起誓方有拔苦與樂之理。儻於法不諦、徒興與拔之心、終成狂簡之願。此有二：初、例前科。二、「若三」下，明四教依諦立誓。須知權實各有事理，故以四教明乎諦相。生滅無生、無量無作、皆明菩薩依之起誓。初、三藏。此教為於迷真重人，說世出世二因二果，不即真理，故互生滅。菩薩觀此興有作誓，有生可度、有惑可斷、有法可知、有佛可成。四皆有作，諦使然也。

問：三藏所談，滅非真諦。今文依滅起第四誓，那云真諦無為理邪？答：滅諦之體是二涅槃，雖非真諦，能冥於理，故云因滅會真。道是滅因，苦集違理，佛既契真，故成佛誓觀真而發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通教。所拔所與二因二果大同前教，但以此教所被之機迷真輕故，事皆即理，四並如幻不生不滅，所謂苦無逼迫相、集無和合相、道不二相、滅無滅相。觀此四諦而起四誓，諦既如空誓亦如幻。言「若有一法過涅槃」等者，《大論》第五十先引經云「諸天子心念：應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？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，語言：如幻人聽法，無聽無聞、無知無證。」乃至云「佛亦如幻化，涅槃法亦如幻化。」論釋云「一切眾生中佛第一，一切法中涅槃第一。聞是二事如幻，驚疑謂須菩提錯說？為聽者誤？是故更問須菩提。須菩提言：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，法屬因緣無有定實。須菩提作是念：假令有法過勝涅槃，能令如幻，何況涅槃。」三、別教。

此教為迷中重者雖談無作，果不通因，故初發心但依無量。所詮森羅萬像之法，皆為迷於如來藏性而起。然此藏性雖不具九，而能隨緣變造諸法，性隨染緣則起世間無量苦集，性隨淨緣則起出世無量道滅。故《妙玄》明別教如來藏者名為妙有，為一切法而作依持，從是妙有出生諸法等。但由苦集定能為障，故須別緣道滅對而翻之。先以生滅四諦伏於通惑，次以無生四諦斷於見愛，中以無量四諦破於塵沙，後以無作四諦斷於無明。此四四諦在于別教皆名無量，故云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願也。所以然者，蓋知一切迷解之本皆是佛性，性無量故諦稱無量。前教不爾，故不受名。圓教雖有無量之義，三皆即實，故云無作。四、圓教，二：初、示四誓，二：初、明誓相。「法界」者，即十法界也。「圓融」者，總論百界，別語三千。既生佛依正互具互遍，故曰圓融。「非違」等者，以性奪修，千法皆性，何修不泯？破戒比丘不入地獄、清淨行者不入涅槃，豈唯地獄、涅槃即性，抑亦破戒、淨行非修。非違非順，泯苦滅也；非暗非明，泯集道也。「無明暗故則違」等者，上示全修即性，是故俱非；今論全性起修，是故俱立。荊溪云：「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」既觀不違而違，故起悲願拔其二苦；既觀非順而順，故起慈願與其二樂。由知法界圓融，故非違順；亦由法界圓融，故有違順。有違順故起誓，非違順故無緣。

二、「譬如」下，明無緣，二：初、喻。不得前意，此喻莫銷。  
二、「今此」下，法。正以三慈分緣無緣，若依生法則緣有空，心若即中方絕緣念，以絕念故，乃能周遍法界任運與拔。《大經》十四〈梵行品〉初云「慈有三種：一緣眾生、二緣於法、三者無緣。眾生緣者，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。法緣者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。無緣者，不住法相及眾生相。」《大論》二十亦云「慈有三種：眾生緣者，謂緣十方無量怨親中人。法緣者，謂緣無漏羅漢支佛諸佛聖人，破吾我相，但觀四緣空五眾法。無緣者，不住有無，唯諸佛有。」此與《涅槃》文意大同。又《大論》第五明悲，亦有眾生等

三。故知將三慈悲以對三諦，義甚顯了。今從勝說，但云無緣，若得無緣必具生法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明六即。皆由理具方有事用，今全理慈起修德五。而觀世音未臻究竟猶處分真，欲令眾生知理慈悲修成五即，故興兩問以生二答，槌砧相扣，器諸淳樸。三、「若前」下，結歸，二：初、結指經文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歸題目，可解。

觀音玄義記卷第一

三、福慧，三：初、標示異名。福中之勝不過於定，舉勝攝劣則五度備矣。

二、「定名」下，依名釋義，二：初、明二法功能，四：初、定慧之功。靜愛觀策者，由寂靜故能愛攝諸行，由觀照故能策進諸行。愛而不策則生凝滯之心，策而不愛則成散越之慧，愛策具足方有趣果之功。二、「寂照」下，福智之德。「寂照之智」者，即權實二智也。「無幽不朗」者，即無三惑之暗也。福德禪定必含諸度及大小諸禪，以福資智如油助燈也。三、「亦稱」下，目足之稱。清涼池即涅槃者，涅槃必須三德具足，極在妙覺，分通初住。四、「涅槃」下，莊嚴之名。二嚴屬修、法身是性，性有關具，故使二修有真緣之異，如下所辯。

二、「釋此」下，約四教解釋，二：初、明四教。三藏菩薩雖云觀理，伏而未斷，且舉諸禪實兼餘度，發真必在三十四心。若通菩薩，體法巧慧理度助之，因即發真至佛方竟。別人雖信能造之心即是佛性，性不具九，為惑所覆，故須別緣真中二理破通別惑，是故名為「緣修智慧」，乃以俗諦諸禪三昧助顯法身。圓談性惡，了惑實相即為能觀名實相觀，定亦如是名實相定，復以實相名所顯身，即一而三名定慧身、即三而一同名實相。若昧性惡，何預初心？二、「今圓」下，示圓六即，如文。三、「觀音」下，結指經題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言「智光照苦」者，經無此文，而有其義。無量眾生遭苦稱名，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觀是智照，照即光也。觀音妙智即是眾生三道之體，眾生迷故顛倒乃生，觀音照之解脫斯在。頻引三經放光文者，若非色者，安得云放？若定是色，那



名智慧？故知色心其體不二，色性即智、智性即色，豈惟光然？一切色然。普現色身，義準可識。又豈獨果事，實存因理，良由理具方有事用。二、「良以」下，結歸題目。

四、真應，三：初、標名示義。二身皆有集藏之義。真集一切，智慧藏於一心；應集一切，神通藏於一色。色心不二、通慧一如，唯色唯心，斯之謂也。

二、「若契」下，對揀是非，二：初、約法示，三：初、法。實相之體即是法身，能契之智即自受用報，此二於今皆名真身。法報既冥，則能稱機起勝劣等應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喻。攬鏡譬證真，即形譬起應。三、「此之」下，結。三千俱體為真、三千俱用為應，此之真應方不相離。無謀之說義顯今宗，諸家所談難逃作意。二、「若外」下，說人簡，二：初、簡小外。根本有漏禪境不明，縱少現通不能益物，此簡非應。「尚未」下，簡非真也。若「二乘」等者，且舉二乘，必兼兩教及二菩薩。準《妙玄》意，藏通二教皆是作意神通，以須灰滅，無常住本不能起應。若別接通，別惑未斷亦不得應，縱令赴物皆名麁應。若別初心亦不能應，初地初得三觀現前。證二十五王三昧，法身清淨無思無念，隨機即對，是不思議妙應也。二、「大乘」下，示圓人，二：初、明二身。「得實相真」者，正語圓住，義該別地。「與真不殊」者，名質為真。聖人應像同機體質，已證眾生本覺之性，用機百界應百界機，體本不二安得少殊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示六即。

三、「今經」下，結指經目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二、「良以」下，結題目。

五、藥珠：三：初、標名示教。「柰女經」者，具云佛說柰女祇域經，一卷。柰女即維耶離國梵志家柰樹所生，顏色端正，宣聞遠國。因萍沙王往娉，後生一男名曰祇域，生時手把針筒藥囊。至年

八歲，廣通醫術，遍行治病。後逢小兒擔樵，祇域視之，悉見此兒五臟腸胃。祇域心念：「本草經說有藥王樹，從外照內見人腹臟。此兒樵中得無有藥王樹邪？」即往問兒：「賣樵幾錢？」兒曰：「十錢。」便雇錢取樵。下樵置地，闇冥不見腹中。祇域思惟：「不知束中何所為是藥王？」便解兩束，一一取之以著小兒腹上，無所照見輒復更取。如是盡兩束樵，最後有一小枝，裁長尺餘，試取以照，具見腹內。祇域大喜，知此小枝定是藥王，悉還兒樵。兒既得錢，樵又如故，歡喜而去。祇域於國遍治病人，皆以藥王照視，悉見病本，然後治之，無不愈者。今取譬真身拔苦，如藥王之治病也。「珠是如意之寶」者，如《華嚴》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，能雨眾寶。今取譬應身與樂，如摩尼之兩寶也。

二「廣歷」下，約教辯能，二：初、略指，三：隨教淺深益物廣狹，以明治病得寶之相。二、「今約」下，廣明圓，二：初、釋二身，二：初、藥樹身，二：初、喻。根深喻真妙。四布喻應廣，示理行果教，如根等次第，信行修四如聞獲益，法行修四如觸獲益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法。今品初段專明拔苦，即是大悲熏於真身，與治病義齊也。形聲利物且就通說，若據經文須在冥益，不以形聲合前聞觸，意亦在茲。二「又如」下，珠王身，二：初、喻。如文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法。即以大慈熏於應身，普令得樂，與寶義同也。

問：大悲熏真，其相如何？

答：真是妙智，能破妄惑。悲名愍傷，能拔他苦。同是法身一清淨用耳。欲彰照理有利他益，故立拔苦之悲熏於破惑之智，即顯有悲之智；普除眾生妄惑之苦，例於大慈熏應與樂。同是法身一自在用，一用二能故有能熏所熏之義。良由應身本是自行證得之法，以慈熏故方遍益他。然則慈心非不熏真、悲心非不熏應、真身非不與樂、應身非不拔苦，欲令易解，是故經文寄兩問答分別說也。

二、「此亦」下，辯六即。博地已具治病雨寶二種之理，與佛不殊。名字已上隨淺隨深，能治能雨。

三、「就前」下，結指經目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題目。

六、冥顯，三，初、釋名。二、「大聖」下，辯相，二：初、明二益，三：初、示相。大聖常以真智冥熏、妙色顯被，無明隔故益而不知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舉譬。兩曜喻二益，盲者喻無明。凡小全在下地分隔，眼膜既有厚薄之殊，故不見之相不可一揆。三、「故藥」下，引證。三草二木而皆不知一地一雨。下不測上，亦通圓人，故引妙德不知妙音。言「以不知故名為冥益」者，此明二身於不知者皆稱冥益，即彰真應於其知者皆稱顯益。發智見理於真顯益，見身不識但荷冥利，真冥應顯可以意思。二、「此亦」下，明六即。理同極聖，此則不論。名字即人，所有智行兼他之益，彼七方便受而不知，況內外凡二益非薄，皆知即性故離我能。三、「若就」下，結指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前論真應各有冥顯，斯為盡理。今以人法別對二益，且隨文爾。二，「故知」下，結題目。

七、權實，三：初、釋名。暫用則權宜，非暫則究竟。二、「略言」下，辯相，二：初、泛明三種，二：初、總示三種。即唯自唯他及自他共。以諸經論所談權實其相不同，或言自行有權有實，或許化他有權有實，或經論說自行之法皆名為實、化他之法皆名為權，是故今家凡論權實須明此三。若不然者，稟學之徒則不盡知權實之相，於諸經論不免生疑。復應了知權實法相，或約理事、或約理教，教行縛脫、因果體用、漸頓開合、通別悉檀，皆通自他及自他共。今以中觀對於二觀為權實者，似用因果而辯三番：自修三觀為自行權實；若約化他，但隨他意，四悉適時不可定判；若第三番自行三觀，有權有實，以順智故只稱為實，化他之法雖有權實，以順情故唯稱為權。二、「用此」下，遍歷諸教，二：初、略指四

教。隨教淺深明理事等，約自約他及自他共，義皆不闕。二、「復就」下，明圓六即。六通三教即唯在圓，復就自行明六權實，從因至果，義便故也。二、「尋此」下，別用第三。前番問答有權實，七難二求在權、永離三毒是實，以由大士用於自行一心三觀，觀其音聲令皆解脫，故都判為實。後番問答，十界身說顯有權實，以是大士隨差別機示種種應，故覩判為權。此乃判於自行化他以為權實，無第三番，如何分經兩段而對權實？三、「前問」下，結歸，二：初、結指經文。前後皆云自行化他者，簡異單自行、單化他權實。意云：前番是自他相對之實，後番是自他相對之權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歸題目。

八、本述，三：初、名義。《淨名玄義》云「所言本跡者，本即所依之理，跡是能依之事，事理合明故稱本跡。譬如人依住處，則有行往蹤跡也。住處是所依，能依之人有行往之跡。由處有跡，尋跡得處。」當知若高若下實得皆本，若高若下應現皆跡。二、「若通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通凡漸。世智高者諸有施作，但見蹤跡莫知本意。二教賢聖至別似位，本所證得，下位焉知？節節皆可通論本跡。二、局圓聖，二：初、局分滿，二：初、略示。的論其本，須破無明證法身體，所垂之跡或九界身或現八相。二、「若一」下，簡判，二：初、簡一往。二、「今細」下，取細明，二：初、約義明，二：初、明本跡通高下。若知四句，釋之方盡。一、本下跡高。初住法身，跡為八相。上位菩薩，八相元是妙覺威儀，故云跡高。二本高跡下。妙覺法身，跡為下地及九界相。三俱高。妙覺法身，跡為八相。四俱下。初住法身，跡為九界。中四十位，本跡高下，可以意知。二、「何以」下，明實得辯是非。二、「故壽」下，引文證。自意是本，他意是跡。二、「就本」下，通六即。五位本跡，理皆具足。三、「就前」下，結歸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前以實本益他，後以垂跡益他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題目。

九、緣了，三：初、標示名義，三：初、示名義。此之名義，修性皆然。二、「了者」下，辯流類。類至極果，節節名異，其體不殊。三、「大論」下，引論釋。緣了之相實同耘種，非此二力性田不豐。二、「通論」下，依教解釋，二：初、諸教皆具。藏通義立全乖性種，別教雖有初心別修，唯有圓教修性不二。雖云皆具，須辯此殊。二、「今正」下，剋就圓論，二：初、剋辯二因，二：初、明二種因果。此中二因且在修類。二、「原此」下，討二種根本，三：初、總明性德。前之因果猶在修中，今窮其源，性具緣了。《淨名》云「一切眾生本涅槃相，不可復滅；本菩提相，不可復得。」《起信論》明真如二德，謂如實空、如實不空。當宗明三千即空、三千即假，皆是性德緣了文也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別引文釋，二：初、證釋了因。不明三千，徒消一切；非空假中，莫辯自空。如實空性與一切染本不相應。一切染者不出三惑，自非本性即空假中，豈能不應一切染邪？乃畢竟空為了因性。「亦用」等者，全性起修，方見本空。二、「又云」下，證釋緣因。經云「眾生即菩提相及涅槃相」，或謂理中獨具佛德。今文眾生有初地味禪及滅盡定，豈非性具天法、聲聞法邪？既具此二，餘諸法界那不具邪？又具二定者，從二習果及報果說，豈不各具性相等邪？不以理具而消此文，如何欲散便是滅定？性德緣因於茲驗矣。三、「以此」下，依性立修。「以此二種」者，性種也。「方便」等者，智行也。「毫末」者，類種也。由斯性類，修成智行乃至二嚴。二、「此一」下，不論六即。此科正意但明理即，非論五位。三、「前問」下，結指經題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明今二嚴必有其本，故從二種受名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題目。

十、智斷，三：初、略標。二、「通途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不二而二明智斷，二：初、約通途明二德。言「通途」者，此解兼別，以有為無為對智斷故。若唯圓說，苦集尚無作，智德豈有為？然名雖借別，其意唯在圓。以修妙三觀，得成圓斷功。因時立此能，至

果須休息，故將無作行，暫立有為名。斷德稱無為，別從道後立。此猶教道設，是故曰通途。此文自二：初、智德，二。初、列異名。「圓淨」等者，智極故圓，惑盡故淨，不生不滅名為涅槃。二、「言有」下，釋有為。智雖無作，有斷證功，故借別教立有為稱。「因雖無常」等者，《涅槃經》中，因外道輩執因是常成無常果，佛用別教以無常因感常住果而對破之，故因無常猶在別教。「將因」等者，由惑未斷故起智照，一分惑滅一分智忘，故智無常。既有照用，故名有為。果既惑盡，稱理常住，更無為作。將因名果，故令智滿受有為名。二，「斷即」下，斷德，二：初列異名。「解脫」者，不繫名解、自在為脫，在染不染名之解脫。「方便」等者，機生則生，是生不生；機滅則滅，是滅不滅。權示生滅，不被染礙，故此涅槃名方便淨。二、「言無」下，釋斷義，二：初、簡小。不知三種世間常住，謂煩惱滅便無身心，安能自在？名無體斷，但於虛妄見思解脫，未得三千三諦自在。二、「大乘」下，明大，二：初、正示。妙覺三脫，名有體斷。所言斷者，任運斷也。已有智德了三惑空，故處九道惡自相離。眾生之心如塗膠手，捉物皆粘。諸佛之心如淨洗手，捉物不粘，已有智水洗其膠故，致令淨用自然不著。此智斷德，說有次第、用無前後。以三千法究竟即空，名今智德；三千之法究竟即假，為今斷德；三千之法究竟即中，是法身德。道前道後悉是一心，通教尚是雙流，圓果豈當分隔？二、「故淨」下，引證。證有體斷，見受業報全體，即是性惡法門。如富豪人七寶家業，凡夫生盲，轉動罣礙為寶所傷；二乘熱病，見是鬼虎避走遠去；圓人之眼不盲不病，明見是寶自在用與，非觸不被損傷恐怖，而能以此自給惠他。於此證理名為自給，以此利物即是惠他，今之斷德正在惠他。此等皆由體達修惡即是性惡，今明究竟體達位也。二、「寂而」下，約寂照簡非德。常住寂照妙色妙心，方名智斷莊嚴之相。小乘灰斷身智俱忘，將何永度眾生？將何常照寂理？二、「如此」下，二而不二明三德，二：初、約即三明理極，二：初、明二三不殊。而寂而照即是智斷，非寂非

照即是法身，二德既窮法身乃極，亦名究竟三種佛性。二、「法身」下，明因果無別，二：初、別示三法因果，二：初、法身隱顯。法身一德體非因果，而有隱顯者，斯由緣了逆順故也。緣了逆性而成惑業，故使正因非隱而隱，名如來藏；緣了順性而成智斷，故使正因非顯而顯，名為法身。雖有隱顯，體無增減。故《大經》云「非因非果」。二、「又云」下，二、德修性。是因非果復名佛性。佛是果稱，豈非果法而為因種？是果非因復名佛性。性是因稱，豈非因法而為果德？不以修性緣了銷之，此文安解？二、「佛性」下，總示三法因果，二：初、約義示。前雖因果互是互非，而皆稱佛性，驗知緣了通因通果。又言佛性非因非果，良以正因不即我陰，故曰非因；緣了不離我陰，故曰是因。不即故一點在上，不離故二點在下，是故性三不縱不橫，又正因不即智斷，故曰非果；緣了不離智斷，故曰是果。不即故一點在上，不離故二點在下，是故果三不縱不橫。故知妙三貫通因果，方得名修性不二。二、「故普」下，引文證。不達妙三始終該亘，《普賢觀》文如何可解？二、「智德」下，復就二符經文。若匪智德常照，何能即稱即脫？若非斷德遍調，安得身說普應？三、「前問」下，結歸，二：初、指經文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題目。

三、「問此」下，貼文為證，二：初、約無文立難。攬乎別文立其總目，釋題十義名出餘經。今經全無此文，何名攬別為總邪？二、「答大」下，約有義答通，三：初、明衍義眾經共用，二：初、約法義明。大乘諸部皆談中道，故使義門可以共用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以人師驗。諸師說釋諸大乘經，顯理則須論佛性、指惑則莫非五住，豈以當經無文為責？二、「此品」下，以二問答貼義無虧。十種別名文雖不列，以二問答總貼十義。明如目擊，故曰宛然。三、「今已」下，別點句句證十義，二：初、結前有義開後有文。前云在文無十名者，但無次第明示十名。若於品中散取諸句，則有文有義也。二、「如文」下，約句對義。「自在之業即法身」者，

真應二身亦稱色法，應則現色、真則冥法，名從所契故曰法身。理具一切一一融通，最自在也。業是德業，即智德也。真身契法，名自在業。巍巍是重明高累之貌，高明如是即滿足也。此等理智相合，皆真身名義也。若運三業無顯應者，其福不失，須知密有與拔之功，即冥益也。「常捨行」者，畢竟空智無所受著，故屬智德。又以即觀音聲屬智，皆得解脫為斷，此彰二德同時而用。應知句句證義，不獨示其十義有文，亦顯十重二二互具。

四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別料簡，十：初、簡人法，二：初、問。彼經具明十法王子，觀世音法王子外，自有普門法王子；既以普門而名於人，今釋普門那定屬法？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立句，二：初、泛立四句。句雖有四，義實唯二，不出相非及相即故。如此二義皆通大小，今意在大而論小乘即離句者，欲示名言須將理定。所辯人法，若其不以二諦中道甄其權實，但言即離，何能的顯今之相即？二、「若約」下，以部對句，二：初、明諸部人法即離，四：初、華嚴。彼經別教，緣實相法修次第行，未能即以實相之法為觀行人是故人法互不相即。圓觀不次，即以實相為觀行人，是故人法更互相即。別則證道方即，圓則始終不二。二、三藏。此教有門，人如兔角故無、陰有生滅故實，此唯非句。空門兩向，攬實為假，假實不同，名互非句。既不相離，復名互即，此教兩門雖談即離，人之與法俱非中道。三、方等。四教並談，藏通唯二諦、別圓同華嚴。四、「般若」下，例餘。般若蕩相，鈍謂但空，同前二諦；利分二種，同前別圓。涅槃四教雖俱知常，初心用觀不無差別，藏通且須順於二諦，別初心人未即圓法。二、「今方」下，明難屬方等即句。
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通難，三：初、正約即句通難。今品前問答觀音屬人，能觀所觀豈非法邪？若後問答既以普門為所證法，此法豈無能證人邪？方等既以普門目人，能目普門豈可非法？論其大意，觀



音普門皆中道法，隨悉檀益將何目人，唯圓始終即攬實相而為假人。二、「例如」下，傍取人物例顯，二：初、以人顯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舉物喻。

三、「今普」下，以人法互具結示，三：初、明法具人。二、「若併」下，明人具法。三、「如身」下，以身為例。皆可見矣。

二、簡慈悲，二：初、簡慈悲名相，三：初、明與拔同異，二：初、與拔相兼問。苦除即樂，如夕盡即曉；樂至苦除，如燈來闇滅。趣舉一種即有二能，何以慈悲而分兩法？二、「答通」下，與拔不俱答。一能兼二，此就通論對境發心，實須別說，故舉二喻以彰別相。二、明喜捨闕具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不二是捨。四無量心，捨無別體。奢摩他觀體既是定，定能與樂；毘婆舍那觀體既是慧，慧能拔苦。二觀不二即憂畢又，亦名平等捨，故不二而二則立慈悲，二而不二即是於捨。今既明於不二慈悲，則已含捨，故不別立。二、「喜者」下，苦在闕喜，二：初、約法釋。今明慈悲是立誓願運慈與樂，生既苦重即須運悲，二俱未遂何喜之有？福慧滿時藥珠功畢，方與眾生生乎慶喜。二、「如阿」下，引事例。阿輸加王即育王弟，不歸三寶，見兄飯僧乃生嫌謗。育王見愍，設計勸之。王入溫室，詐言已崩，策之紹位。方登御座，育王出怒，其罪當死，乃令七日受王五欲，使旃陀羅逐日唱死。過已王問：「受樂否邪？」答言：「我聞幾日當死，唯苦無樂。」王言：「沙門觀念念滅，雖受供養，寧有著心？」阿輸知已，出家修道，得阿羅漢。少痛奪樂，近事可驗。眾生若此，故菩薩心未生喜也。

三、「問禪」下，明支等前後，二：初、約前後問。今論四等慈悲喜捨，慈能與樂則樂前喜後，何故禪支喜前樂後？初禪五支，謂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二禪四支，謂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。三禪無喜。四禪無樂。今約初二，皆喜在前、樂支在後，其意何邪？

二、「答禪」下，約自他答。自證禪支從麤至細，前喜後樂。利他

四等先與其樂，後方慶喜。故其次異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簡與拔有無，三：初、外道虛想。四禪、四空及四無量十二門禪，根本定也，通於內外小大聖賢而修證之。若諸外道及正信凡夫修慈悲喜捨，自證此定，虛想眾生離苦得樂，於他無益；自雖暫益，不免退失。二、「若二」下，明二乘自利。二乘修此雖不益他，自拔分段得小涅槃。三、「今菩」下，明菩薩遍益，二：初明行超凡聖。不同凡外隨禪受生，異小聖賢但自拔苦，蓋非生法二種緣慈，乃以無緣法界與拔，令諸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。二、明同時與拔。無緣慈悲不二而二，用不異時、分別令解，故各說耳。言「前明拔苦」等者，從本懷故先標於慈，若從用次先拔後與，是故四誓從用為次。

三、簡福慧，二：初、定福智與拔所以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因修福慧，至果則成智斷二德，此德與生體性無二，故稱觀音智德人名，即能顯召本性了種，是故能除暗惑苦也。若對普門斷德應身，即能引起本性緣種，是故獲於因果之樂。若不爾者，何名感應道交？

二、「問福」下，辯福慧一異是非，二：初、約隔異難。備舉相資，難今隔異。二、「自有」下，約偏圓答，二：初、立即離四句。大小皆四，故知即離名同義異。二、「如六」下，通偏圓諸教，二：初、明三教即離俱非，二：初、明小衍，二：初、三藏。菩薩一位得兩即句，羅漢白象得二離句。雖有即離，同在三藏。二、「若大」下，大乘。約別地前論於四句，初以行行對於慧行而為福慧，不破無明故俱名福。即此二福能破取相，復受智名。故此福智當兩即句。又地前福智無明全在，故皆名福；地上福智分破無明，故皆名智。此之福智當兩非句。故兩四句，非今福智。二、「方等」下，例二部。二、「今此」下，明圓教開合俱是，二：初、釋，二：初、二而不二，三：初、明相即。一心三止為福，一

心三觀為慧，始從理性終乎極果定慧不二，是今兩即也。二、「故大」下，明互具。般若既是尊妙人見，驗慧具福。尊妙即是上定故也。論即《大論》，彼翻首楞嚴為健相也。三昧既能破彼強敵，驗福具慧，強敵即是無明故也。三、「大經」下，明異名。五名之中，般若師子吼是慧，楞嚴金剛是定，佛性是通名也。既是異名，彌彰體一，是故此五皆雙具之稱。復以無妨禪慧以結不二。二、「不二」下，不二而二。法雖不二，不妨分門各作名數而為解釋。二、「此是」下，結。論雖分門別相而說，須知禪慧畢竟不二。

四、簡真應，二：初、正簡真應，二：初、立句。二、「若非」下，簡示，二：初、簡前三句非。且簡凡小，實兼通別。通教灰斷，同藏二乘。地前作意非不謀應，圓六根淨雖全性發，別惑在故，未名真應。二、「亦真」下，示後一句。是即真而應，世之常談，自捨今宗莫窮其妙，都為他師不知性惡，致令起應不得無謀，徒說無緣之慈、不究無緣之旨。二、「今依」下，兼定常間，三：初、一往且分。以經二段，別對常間。二、「常間」下，二往互具，二：初、立。「二鳥」者，《大經》第八〈鳥喻品〉云「善男子！鳥有二種：一名迦隣提、二名鴛鴦。遊止共俱，不相捨離。」此品答前云何共聖行。娑羅迦隣提，舊解或云：娑羅一雙、隣提一雙。或云：娑羅一隻、隣提一隻。或云：娑羅翻為鴛鴦。章安云：「然漢不善梵音，只增諍競。意在況喻，取其雌雄共遊止息，以喻生死涅槃中俱有常無常，在下在高雙飛雙息，即事而理即理而事。」廣如彼疏。今喻二身常間、兩益不得相離者，乃是觀音分證涅槃中常無常二用也。二、「若小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小。真理天然是佛法體，善吉觀見常無間然，於蓮華尼似如有間。故於二聖明常無常，斯乃真身自有二益。丈六之相於有緣者常得覩之，若其無緣同處不見，豈非應身亦有二益。二、「大乘」下，大。佛法界身未嘗不益，於情執者而成間滅，真具二也。佛應化身隨機生熟出沒無間，應身常益也。見不見異令應不常，又成間益也。故知二身各

具二益。三、「而今」下，順文別對。前文即稱即感，別對真身常益之義。後文現相生滅，別對應身間益之義。

五、簡藥珠，二：初、依義互具。但就譬說，即顯真應各能與拔，斯為盡理矣。二、「若別」下，就文別對。前文除苦名為藥身，後文與樂名為珠身。且順經文作斯別對。

六、簡冥顯。「三十六句」者，冥顯機應，各論四句。冥機者，過去善能感也。顯機者，現在善能感也。亦冥亦顯機者，過現善業共能感也。非冥非顯機者，過現無善，當能生善而能感也。冥應者，法身也。顯應者，應身也。亦冥亦顯應者，二身俱應也。非冥非顯應者，亦法身，但以不見不聞而知而覺為冥應，不見不聞不知不覺即雙非應，故此二應皆果中法身也。識此八已，相對互對，具足而言成十六句。約機感應、約應赴機，各成十六。加根本四，即三十六。若解此意，則無生不感、無時不應，除諸邪見、深荷聖恩，亦知一切眾生無一不成佛也。

七、簡權實，二：初、定文立難。真即是實、假即是權，答文備見四種相也。二、立句答通，二：初、詳論互具。真智冥應脫有淺深，七難二求免事中之苦，脫權也。離三毒根，成佛無疑，脫障實惑也。權智顯應得度不同，見身聞法破惑顯理，度實也。事中怖難得無畏者，度權處也。機熟之者，對此二智得權實理，名俱度。離淺深障，名俱脫。機生返此，是故俱名不度不脫。二、據說且分。

八、簡本跡，二：初、本跡俱與拔，二：初、各具二用。二、「非本」下，相由貼文。非脫眾苦之跡，不顯一真之本，故前問答是明跡本。非證千如之本，莫垂十界之跡，故後問答是明本跡。二、「問本」下，本跡異真應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諸經所說，始從地住終至等妙，一分真明一分應起，豈唯一世實居當念？是名橫辯。別明本跡，如〈壽量品〉即今說久遠為本。諸經及跡門名已說

近成為跡。既約久近，是故名就三世豎論。前明觀音多就體用而論本跡，今彰部故約久近而明本跡。

九、簡緣了，二：初、約當宗問答，四：初、明善惡法門性德皆具，二：初、問。緣能資了，了顯正因，正因究顯則成果佛。今明性具緣了二因，乃是性德具於成佛之善。若造九界亦須因緣，九界望佛皆名為惡，此等諸惡性本具不。二、答。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諸師亦知；具惡緣了，他皆莫測。故《摩訶止觀》明性三千。《妙玄》、《文句》皆示千法徹乎修性。其文既廣且義難彰，是故此中略談善惡，明性本具不可改易。名言既略，學者易尋。若知善惡皆是性具，性無不融，則十界百界一千三千。故得意者以此所談，望《止觀》文不多不少。二、明提佛但斷修中善惡，二：初、問。「一闡提」者，此翻無欲，以於涅槃無樂欲故。又翻信不具，以其不信善惡因果故。既無欲無信，名斷善盡。佛已永離五住二死，名斷惡盡。善惡既是理性本具則不可斷，是何善惡提佛斷盡？二、答。夫一切法不出善惡，皆性本具非適今有，故云法住法位世間相常。若因修有，安得常住？《大經》云「十二因緣，非佛修羅人天等造。」不是性具，何得非造？《起信》云「一切法真，不可遣故。」若非正具，那得皆真？以皆本具，故得名為性善性惡。復以性具染淨因緣，起作修中染淨因緣乃有所生世出世法。若具言者，本具三千為性善惡，緣起三千為修善惡。修既善惡，乃論染淨逆順之事。闡提是染逆之極，故云斷修善盡。佛是淨順之極，故云斷修惡盡。若其性具三千善惡，闡提與佛莫斷纖毫。三、明性中善惡不斷所以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約理答。善惡是性，性不可改，安可斷邪？既不可改，但是善惡之法門也。法名可軌，軌持自體不失不壞，復能軌物而生於解。門者能通，可出可入。諸佛向門而入，則修善滿足、修惡斷盡。闡提背門而出，則修惡滿足、修善斷盡。人有向背，門終不改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舉譬類。魔燒佛經，如提斷修善，性善不盡，以法合也。佛燒惡譜，如

斷修惡，惡法門存，即是合也。焚典坑儒，雙喻二人，斷修善惡豈能等合也。四、明提佛迷達起不起異，二：初、問。二人善惡既皆斷修而存於性，何故闡提後起修善？如來何故不起修惡？二、答，二：初、以了達故不起實惡。提以邪癡斷於修善，既不能達性善本空，故為善染，修善得起。佛以空慧斷於修惡，了達性惡本來清淨，惡不能染，故泯修惡。二、「以自」下，以自在故，能起權惡。佛能達惡，於惡自在，現惡攝生不染不起。闡提若爾，則名佛矣。二、「若依」下，破他義顯正，二：初、敘他非義，二：初、明他得修失性。他即陳梁已前相州北道弘地論師也，又有攝大乘師亦同地人之解。他明梨耶是無記無明，善惡所依，能持一切善惡種子。闡提但斷現行之善，後為種子熏起於善。佛斷此識，無惡種熏，永不起惡。仍釋伏難：佛斷惡種，如何現惡化諸眾生？故釋云：但以神變現惡化眾生耳。二、「問若」下，難他作意同外。斷惡既盡，神變現惡，全是作意，非同明鑑無念而形。雖相州南道弘地論者以法性為依持，然不明性具諸惡法門，現惡度生亦未能逃作意之咎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妙旨，二：初、正明由性具善惡起權實善惡，二：初、正示今義。闡提成佛、諸佛現惡，若非不斷性善性惡，則義不成。二、「以有」下，結成妙旨。斷常名通別人，緣理斷九。以定斷九，故昧性惡，名為斷見；不能忘緣，是存修惡，名為常見。涅槃已前皆名邪見，斯之謂歟。斷修存性既離斷常，乃絕一切邊邪之義及種種思。斯是妙旨，庶去滯情。二、「如來」下，重明由達不達故自在不自在。現惡達惡，豈能染惡，惡際實際、縛相脫相、非道佛道，以了達故無有罣礙。闡提不爾，故永異也。

十、簡智斷，二：初：明二德同時，二：初、舉一法難與拔二用。既是一法而立異名，必無所局，何故拔與定屬智斷？二、「然而」下，約身心從二嚴立稱。名從義立，不無親疎。心解通融屬智、身力自在屬斷，心則智慧莊嚴、身則福德莊嚴。此之二嚴宜對拔與。

二、「今經」下，示兩文互舉。智斷二德何曾相離，今且各說，互相映顯，前段明智、後段明斷。二、「若深」下，總結益。舉此十雙以為義例，庶乎行者遍通一切。若其然者，釋今題目無邊際也。

第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標列。謂分文人法，各自解釋也。二、「以何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釋觀世音，二：初、結前生後二段。二、「云何」下，依別委釋，二：初、簡示境智，二：初、標科。思議中，「理外理內」者，此與餘文所說有異。若四教義，以藏通二諦為理外，別圓二諦為理內。蓋約真諦非是佛性，故云理外。若《淨名玄義》以衍門三教皆為理內二諦，蓋由通教真諦含中故也。今文通以外道及四教起見之徒，皆名思議理外境智。故引《中論》以為能破。若思議理內境智者，既破四性，觀理證真，正在通教，義兼三藏。若不思議境智者，正唯圓教，亦兼別教。圓該六即，別在後心。二、「一天」下，釋相，二：初、明思議，二：初、約理外，二：初、立四。謂天然、相待、因緣、絕待，此四即是四性異名。用此名者，略有二意：一、示名。言通於邪正，須以理惑定其是非。且如天然及以絕待，本圓極名，今在理外，故知不可以名定理。二、明理。外不全外，外意令內人勿於正法生於性計，故立此名定其見過。又四句中皆雙檢者，蓋以境智俱有自生等過故也。初天然中，言「由智故境由境故智」者，借彼相待顯此天然。二相待者，境待智成、智待境立也。三因緣者、非是單自單他而成於境，乃自他和合方成於境。因緣即是自他故也。智亦如是。此即共性。四絕待者，單自單他及自他共，此待皆絕。約無三句情謂，一往立絕待名，全非絕理。二、「並是」下，破，二：初、總約性執斥，三：初：約理外斥。上之境智既屬四性，不入三諦，故云理外。二、「故中」下，引《中論》斥。法離四性，那計四邪？三、「計執」下，約起過斥。理外妄想於四計中，自執者是實、他語者皆妄，見惑既盛，愛使亦增。見愛相添，即九十八，因茲造業受苦無窮。二、「云何」下，別示四性過，二：初、自生，二：初、舉

過，二：初、約能迷所迷，二：初、能迷諸惑。隨執一種即生十使，利中有鈍，即背上使。歷三界四諦，成八十八。雖遍三界及以四諦，隨生一見即能具起一處，理顯頓能除滅，是名通名利使煩惱。若思惟惑界繫不同，既非迷理不對四諦，但歷三界而成十使，足前乃成九十八使。二、「此則」下，所迷諸法。即四四諦、四三寶也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約能執所執，二：初、能執性計，二：初、正判屬計。縱學佛法，若執境智自天而然，若照不照常是境智。我見不忘者，唯增生死。惑業既盛，與彼外外輪迴一等也。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《大論》證。彼論明三種我義云：凡夫三種我，謂見、慢、名字。學人二種，無學一種。見即利使，初果頓斷，故云學人二種。慢即頓使，四果方盡，故云無學一種。但隨世俗分別彼此，有名字我。言三種語者，即三種語我不同也。二、「今凡」下，所執正教。以見慢心用經論語，如蟲蝕字不知是非，唯增見慢即不知非，以此障理名不知是。昧是非故，服不死藥而致早夭。二、「今不」下，結非。二、「自生」下，例三。若增見慢，於百千句起過皆然。

二、「二明」下，約理內，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明理內。於上四種境智之中隨用一種，而知本為除於見慢，遂加精進研境成智，於惑能破名為畢故，於智不著名不造新，乃成似解而發真證。「譬如盲人」等者，《大經·如來性品》云「譬如百盲人為治目故。造詣良醫。是時良醫即以金錐抉其眼膜，以一指示之。問言：『見否？』盲人答言：『我猶未見。』復以二指三指示之，乃言：『少見。』」彼經所譬，具示三諦方云少見。今文但喻抉見思之。膜示真諦之指，雖非佛性，且約見空得稱理內。二、「雖見」下，斥作意。斯境智者雖滅惑證真，非唯境唯智，思議不絕，非今所論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結非。



二、「次明」下，不思議，二：初、據前破性難。四句境智若非，云何立於境智？況諸經論所明境智不過此四。二、「答經」下，離性四悉答，二：初、辯相，二：初、四悉檀相，二：初、明赴機四悉，二：初、明四相。聖人境智永祛四執。若其眾生於自然境智，有歡喜生善破惡入理機者，聖乃隨機說言境智自天而然。眾生若於相待境智、因緣境智、絕待境智有四悉檀機，聖人一一隨彼機緣，為作相待等三種說也，各令獲益。是故經中作此四種說境智也。二、「雖作」下，辯離情。聖說境智天然等相，永無四執、愛見不生，故令聞者破惑入道，得真境智。三悉境智亦復如是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明能顯正法。若知四種執著過患，名識苦集。若知四悉被機獲益，名識道。滅四諦既明，三寶則立，諸佛之法無不現前。二、「若以」下，不思議相，二：初再明思議。於四境智離計而修，四性既空入空取證，雖成理內未泯言思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正明不思議，三：初、約義示。

問：《摩訶止觀》破見思假，節節皆明性相二空。不思議境中，約法性無明檢四性過。荊溪云：「本自二空為性德境，推檢二空為修德境。」是則思議及不思議，各須性相二空之觀。今文何故頓乖諸說，乃以二空分對兩處？答：通別二惑同障中道，委論觀法皆須二空，今既略談，名有存沒。通惑破處雖具二空，小人得之住涅槃相，是故且沒相空之名。若破別惑，從勝而說但存空相，而於其中含二空義。何者？以觀四種境智名字，不住四句亦不不住，四句屬性、不住屬相。既了四種境智之名，無說無聞，不起分別、不作思量，豈於別理猶計性實？今分二空破通別惑，且順諸論教道之說，小但人空、大得二空，先人後法。良由今文未論觀法，且寄次第示妙境智也。

二、「金光」下，引經證。三、「此且」下，指《大本》。二、「龍樹」下引類。《大論》釋經皆先破計、後方示義。今明境智亦

類彼文，先破理外見慢惑心，次斥小乘思議之證，後方顯示不可思議四悉境智。

二、「夫依」下，正釋境智，二：初、定先後。二、「世者」下，依義釋，二：初、釋境，二：初、釋世，二、初、釋名義，二：初、示世分三種，二：初、直列三種。《大論》釋百八三昧中，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云「得是三昧故，能照三種世間，謂眾生世間，住處世間，五陰世間。」故一家用義，準彼論之三世，演《法華》之十如，妙談三千，固非常情之所企及。二、「既有」下，義須至三。二、「世是」下，辯三通十界，二：初、約依正明世間。二、「各各」下，約因果明法界。二、「今就」下，示妙境，二：初、示妙義，二：初、明三千緣起。界有相性，至究竟等因果方備。十界皆爾則成百法，十界互具既成百界，則使因果成於千法。如是千法，不出解惑因緣及以所生世出世法。小說無漏因緣但能滅法，故令四聖終歸灰斷。大說無漏因緣則能顯法，故使四聖終歸常住。故引《大經》證大乘義須了緣起。修性皆然，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故也。然復應知，今明千法即是三千，以約三種釋世間故。且一界報須論依正，正復假實，又如初相，如世日者記於此世。夭壽賢愚實法也，僧俗仕庶假名也，衣食田宅依報也，豈非初相能表三邪？初後既爾，中可例知，故千法三千但廣略爾。今文前明三種世間，今說一千因果之法，前後相顯，其義圓足。二、「是諸」下，示三諦妙境。以三千法皆因緣生，是故一一即空假中，三諦互具非縱非橫。故荊溪云：「三德三諦三千，皆絕言思，是為妙境。」二、「此境」下，該三法，二：初、約三人分二境。一家明觀不出二境，四念處心對陰色而分內外，此文心對生佛而分自他。十不二門以心對彼依正色心而分內外，則依正生佛及己色陰皆名為外。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也。應知生佛依正及己色心皆是法界，無不具足三千三諦，故內外自他皆是妙境。但為觀境近而復要莫若內心，故諸經論多明心法遍攝一切。須知遍攝由乎不二，故四念處云

「唯是一識、唯是一色。」萬象之色既許心具，千差之心何妨色具？眾生成佛是依報成，國土廢興豈是他事？有不達者，但執唯心不許色具，而立難云：色具三千，應自成佛。何處曾見草木受記？是何言歟！是何言歟！以說心具，義則易明；於色示具，相則難顯。故使教文多明心具，欲稟教者因易解難。以心例色，乃顯諸法一一圓具，故云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。況唯心之說有實有權，唯色之言非權唯實，是故大師為立圓宗。特宣唯色，乃是吾祖獨拔之談。固隱圓宗唯同他說，其意何邪？唯心之義，今非不談，以明自心及依正色，此之三處各具諸法，則令唯心不與他共。何者？忽若不明萬法互具，如何可立心具三千？《金光明》云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。」斯之密義深可依憑。

問：大意云色由心造，全體是心。何教文云心由色造，全體是色？又《義例》說「心具三千」，是於無情立佛乘義，亦是心攝，何關色邪？

答：約能造心攝法易解，故順經論以心攝法而為觀境，故云色由等也。大師既云「唯是一色而分二種，謂有分別色、無分別色。」意指識心為分別色，此色造心有何數量？那云一向色不造心？既云「唯是一色」，那云不云全體是色？又至果時，依中現正、正中現依，剎說塵說因果理同，依正何別？理性名字已有依正不二之相，何緣堅執一邊具邪？無情佛乘約心具說元是一體，從易而觀，勿引此文證色不具。大師此說令知皆具，而今據此唯局在心，是得意邪？為失意邪？欲人生解邪？為符我見邪？

二、「問自」下，引二經明各具，二：初、問。前以十界而為世境，次明世境有自有他，他即生佛、自即己心。乃引《華嚴》心如畫師，造種種陰。種種之言，豈非生佛？故據此文而設今問。能造之心可具十界，所造生佛云何各能具十界邪？以知世人不解三法無差之義，謂心為理、生佛是事。理能造事，心隨解緣造佛、心隨迷

緣造生。三不相離，名無差別。此解違經隱覆圓義，故興此問以生後答。二、答。先引《淨名》。實相者，即諸法實相也。約今經意，十界諸法皆實相也。觀身觀佛實相既然，豈不各具十法界邪？復引《華嚴》三無差文，以證各具。彼經如來林菩薩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一切世間中，莫不從心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經文先示心造一切，便以此心而例於佛，示佛權造同心實造。次復以佛而例眾生，示生實造同佛權造。權實雖異、因果暫殊，三皆能造一切世間，故得結云三無差別。云何却謂一是能造、二為所造，何得此三無差別邪？此是今家消彼經文。若明其義，更匪他知。以今經說因緣果報即是實相。因緣是能造、果報是所造，此之造義既在實相，是故造義理本具足。以此理造，方有事造。三法皆爾。是故得云理事不二、本末相映。理既互融，事寧隔異？三法互具互變互攝，深有所以。圓頓之旨終極於斯。荊溪歎云：「不解今文，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。」前問那得自他各具十界，今答豈不各具三諦，故知十界若通若別皆是三諦。二、釋音，二：初、約口業正釋。十法界中佛者，今既明機，須除極果。自分證還但是圓機皆名佛界，悉可稱名。二、「問下」，明三業俱機，二：初、問起。二、「然通」下，答釋，二：初、正明俱通。真寂常照，豈簡身意唯赴口機？二、「而今」下，對偏顯圓，二：初、明古遍局，六：初、趣舉。二、隨俗。三、互舉、三：初、正釋。聖標於觀，必照生之色心，即身意也。生標於音，必對聖之耳識。既聞音聲，復觀色心，則是聖應三業機也。二、「舊問」下，通難，二：初、他難。一等互舉，何不名為聞色心邪？二、「舊答」下，古通，三：初、敘古通。舉觀為應，既色心兩字，則彰應廣。舉音為機，音但一字，則是機狹。機狹應廣，深顯聖德也。二、「今更」下，今載難：若逐字者，則彰感應有可有不。若俱應俱感，則不應云應二感一也。三、「今不」下，今為通聖三俱應、凡三俱感，但約與奪互舉口意。四、義攝。獨有言音具於三業，故云義攝。五、隱顯。六、難易，二：初、

難。急口機易。二、「又第」下，誓深宜急稱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引論圓釋，二：初、以覺觀況音聲，且引《釋論》。三業之事無不圓具，覺觀纔動與息共俱已成身行，既是語本又成口行。意業隱細尚能具三，身口龜顯各具可知。二、「但舉」下，明觀音圓感應。大聖一觀非獨具於一種三業，須知具足百界三業，以全法界而為應故。眾生一音圓具亦爾，以全法界而為機故。斯由大聖照窮正性、察其本末，難思感應豈以人師凡見測邪？

觀音玄義記卷第二

第二、釋觀智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「結境」下，解釋，二，初、結束世音之境。欲明觀智，先束境界。世間音聲品類無邊，塵沙莫喻，須依聖教結示諦境，方可明觀。觀不依諦，邪錯何疑。十界是因緣境者，以十如是類十二緣，義無別故。二、「二明」下，正明能觀之智，二：初、泛明諸境觀。諦緣通四教故四，三諦唯別圓故二，二諦加三接故七，一實唯圓極故一。無諦體忘，觀亦不立。二、「今約」下，今依三諦觀者，境順《涅槃》新伊之文，觀依《中論》相即之說，蕩情立法示妙融心，像末觀門此為最也。初、示境通別。通對頓觀，別對漸觀。二、「今對」下，明觀漸頓，二：初、雙列。二、「次第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歷教釋二種觀，二：初、偏圓並釋，二：初、約諸部釋，五：初、依《瓔珞》明三觀。體於三假四句不生，即俗見真，名從假入空觀。觀三假俗入即空真，由俗入真復名二諦。於空不證，分別一切三假藥病，應病授藥，故名從空入假。前用真破俗，今用俗破真。若俗若真破用既均，復名平等。以前二破作雙遮方便，即以二用作雙照方便。次第破用既立，一心遮照可修，故云「二觀為方便」等。三觀俱用，從勝名中。心既即中，思議忘泯，名第一義諦觀。二、「此之」下，依《大品》明三智，三：初、正明三智相。「內法內名」者，調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。「外法外名」者，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。空觀若成，於此名相悉能體達無我我所。故佛言：「摩訶迦葉，婆羅門法皆知、沙門法皆知。」故云內外能知能解。然其空智，但能總達諸法無生，不能別知諸法緣起，故不能用諸佛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。假觀能爾，故以道種而名其智。「於一種」等者，夫中觀智者，則了一切皆是中道，中則不偏，絕待為義。一法若中，則一切眾生因種、一切佛之道法無不咸趣。一外有法，不名

中也。一法既爾，一切皆然，故云於一種智，知一切道、知一切種。「一相」等者，結前所說而成遮照。雙遮則一相寂滅，雙照則種種皆知，遮照同時故名一切種智。

二、「通而」下，對上辯通別。《瓔珞》三觀、《大品》三智，通則異名，別分因果。

三、「此三」下，對《大經》四智，二：初、略示四智相。《大經》二十五云「觀因緣智，凡有四種：謂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。下智觀者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者不見佛性，不見佛性故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者見不了了，不了了故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觀者見則了了，得阿耨菩提。」《輔行》釋云「因緣不殊、四觀不等，對別教中云住十住地者，以次第行從住入空，乃至十地方入中道。次第住三，故名為住，住及不了並約教道。」二、「涅槃」下，對上判離合。四教證修唯三觀智，空分析體，故成四也。《大經》觀緣明四智者，取藏析空為下智故。《大品》三智《瓔珞》三觀，簡小明衍故。若以二經之三就大經四者，應開析空生滅一切智。若以大經四就二經三者，應合下中同入空智。

四、「若將」下，以觀智對五眼。肉天二眼是四智三智，所觀境本不論開合。慧法佛眼與三觀智，主對已齊。若論四智須於慧眼，而對析體二空智也。

五、「中論」下，以《中論》四句結。二、「若將」下，對四教釋，二：初、正對四教，二：初、正對教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出所以。觀必教詮、智由觀得，今明觀智須能詮教。二、「教必」下，廣明四相，二：初、四教主，二：初、明教主一異。文有二義明其一異。初跨節論，只一圓佛，被四種機、說四教法。次「或可」下，約當分論，隨機所見、據教所詮，四佛體用優劣碩異。二、「四教」下，明補處偏圓。補處亦明當分跨節，例主可知。

二、「若言」下，四教法，二：初、明理尚無一。二、「答理」下，明赴緣說四前通釋題，十義之首已明此義，證理絕言、被緣須教。初、明赴緣。二、「三藏」下，明說四，四：初、三藏，三：初、明教相，二：初、明願行，二：初、依諦立誓。「初為陶師」者，合云陶師之子。因遇彼佛入城乞食，相好巍巍，乃發善心而興供養。遂對彼佛發於誓言：「願我當成佛，一如今世尊。」故今釋迦法住之時、度人多少等、皆同往佛。言「即起慈悲」者，發心拔苦、欲與其樂。若不諦審非想結集及輪迴苦，又不諦審三無為滅及盡苦道，則不拔苦際非與真樂。凡外不諦、二乘無誓，菩薩雙非依諦立誓。

二、「行六」下，依誓起行二：初、六度填願。文中所明六蔽為集、六道為苦，六度為道、蔽息為滅。略舉初後，中四例知。此教菩薩自伏六蔽、對破六道，令他斷集離苦故也。《菩薩戒疏》云「檀破餓鬼、尸救地獄、忍濟畜生、進拔脩羅、禪靜人中、慧照天眾。」二、「行此」下，六度滿時。如尸毘王，遍割身肉就鷹貿鴿，至盡一身不惱不沒；自誓真實，感身平復，是檀滿相。如須摩提王，以身就死持不妄戒，是尸滿相。如忍辱仙人，被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慈忍不動，作誓即感血化為乳，是羸提滿相。如好施太子，求如意珠兩寶濟貧，得珠墜海抒海取之，筋骨斷壞終不懈廢。諸天問之，云生生不休。故助抒海。海水減半，龍恐海乾送珠與之，是毘離邪滿相。如尚闍梨得第四禪出入息斷，鳥謂為木於髻生卵，定起欲行恐鳥母不來，即更入禪，鳥飛方起，是禪滿相。如劬嬪大臣，分閻浮提地為七分，城邑山川均故息諍，是般若滿相。所言滿者，度本治蔽，行期滿願。今蔽已離，與拔遂心，即知六度其功剋滿。

二、「如此」下，明時位，三：初約時明行相。從古釋迦至罽那尸棄佛名初僧祇，準望聲聞位。在五停心及別相總相念處也，觀力既



微故不知作佛。從鬪那尸棄至然燈佛時名第二僧祇，位當煖法。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，心未分明故不向他說。從然燈至毘婆尸佛名第三僧祇，位在頂法，內心了了自知作佛，口自發言無所畏難也。

「無脂肥羊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此菩薩雖有上妙五欲，不生貪著，以有無常等觀故。譬如有王，有一大臣自覆藏罪，王欲罰罪，語言：『若得無脂肥羊，當赦汝罪。』大臣有智，繫一羊養以水草，日日三時以狼怖之，羊雖得養，肥而無脂。王問：『云何得爾？』答以上事。菩薩亦爾，見無常空狼，令結使脂銷而功德身肥。」  
二、「用此」下，約觀明涉位。

問：聲聞根鈍，尚能速入七賢四聖；菩薩利智，何故三祇猶居頂法？答：聲聞但於一境一門修念處等，故易成就。菩薩遍於一切境界，一一四門，復加六度，久遠熏修，使一一行攝諸眾生令種熟脫，故三祇內凡化幾人超凡入聖，自身此岸、度人彼岸，故經劫長證位猶下。

言「三十四心正習俱盡」者，頓證羅漢及以支佛，亦三十四心無間而得，但不以此頓盡正習。一言於習，有見思習及塵沙習。菩薩修學塵沙法門，治其劣慧，於一一門用四諦觀伏其正使，於一一門六度行熏見思習，故樹王下三十四心，於塵沙法上證四真諦，故令正使及二習氣俱時而盡，故能二諦皆究竟也，方異三乘弟子，獨彰佛眼佛智。三、「此中」下，約佛明補處。二、「若就」下，結觀智。若於三藏明觀音人，其相如是。

三、料揀，二：初、簡超劫，二：初、問。「一超九劫」者，《婆沙》云「爾時有佛號曰底沙，有二弟子，一名釋迦，樂修利他行，所化機先熟；二名慈氏，樂修自利行，所化機在後。彼佛念曰：『迴多人就一人即難，迴一人就多人即易。』欲令釋迦先成道故，於是捨二弟子入至山中。時釋迦菩薩隨後入山，尋求本師不見蹤跡。正行之次，忽見彼佛在寶龕中入火界定，威光赫奕特異於常。」

行次忘下一足，經于七日，說於一偈歎彼世尊云：『天地此界多聞室(即北方多聞天王之室也)，逝宮天處十方無(逝宮即梵王宮。外道計彼為常，佛為破彼，故稱逝宮)，丈夫牛王大沙門，尋地山林遍無等。』因此精進超於九劫，在彌勒前成佛。」二、答。弗沙與底沙，梵語賒切耳。彌勒值佛必有超劫，恐梵文未至。二、簡百劫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住此法門者，若任運行於六度法門則須百劫。此據常途理數而言，若精進功倍亦何局於時分？二、通教，二：初、明教相，二：初、示名教。三乘因位，共能忘言契真諦故，同斷見愛故受通名。然有利根通入後教，今分四相且從鈍說。前教菩薩至果方斷，三乘不通也。二、「此事」下，辯行相，二：初、斥三藏明行位，二：初、對事度顯空行，三：初、斥事非度。《大論》斥三藏菩薩云「具足三毒，云何能集無量功德？譬如毒瓶，雖貯甘露，皆不中食。菩薩修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，若雜三毒，云何能具清淨法門？菩薩之身猶如毒器，具足煩惱名為有毒。修習佛法，如貯甘露。此法教他，令他失於常住之命。」檀有三品，謂命上、身中、財下也。貿鴿割身猶是中捨，既不了空，焉到彼岸？二、「不見」下，明空成行。施本治慳，慳不可得，三事既空施相不立，能所既泯真空現前，是真檀度。下之五度能所皆空，是則名為道不二相。以此空慧蕩生法執，故令眾行稱理圓成。三、「又復」下，斥定三祇。空心立行，長劫忘勞，攝無量生、經無量劫，何得限定三阿僧祇？為逗衍機，須破三藏，非是廢除彼教接物。二、「大品」下，約斷結明共位，二：初、衍門行位，二：初、斷結行。梵云薩婆若，此云一切智。發心與此空智相應，即能斷見及破思惟，即是無生人法。法緣慈悲，自行化他積行填願，皆與無生四諦相應，故能因中斷結證理。二、「則有」下，斷結位。二、「若將」下，對小階級。八人地對八忍。人者忍也。世第一後十六剎那齊道比忍，猶屬於賢；至道比智，即名為聖。二位同在無間三昧，故以十六對八人見。此教菩薩從已辦地留習潤生，用慈悲道與真空觀雙行化物，前

斷正使、今侵二習。至于佛地，見思習盡真諦究竟，塵沙習盡俗諦究竟。第七地中有斷有留，故盡不盡。二、「以誓」下，約扶餘習以利他。正使既盡，習不潤生，以誓扶之，能生三界。以藏通教俱不談常，生死之身全由惑業。二乘惑盡，不受後身。菩薩利物恐同二乘，故藏菩薩用慈悲誓，扶於正使受生化物。通既斷正，以誓扶習而作生因，盡在不久，故似微煙。既為益他留形三界，故稱名感見，能拔苦與樂。二、「此是」下，結觀，可見。

三、別教，二：初、明教相、二：初、示名教。詮中故異通、次第故異圓，故名為別。不共般若、不共二乘，全別前教；圓亦不共，故未別後不名不共，意在於茲。二、「此教」下，辯行相，二：初、約次第明行位，二：初、明次第意。雖說眾生見聞覺知體是佛性，而全起作三種之惑，故須用此覺知之性，觀空破有、觀假破空，待二均平方照本性中道之覺，故名方便。次第顯理既此迂迴，故經塵劫。從初標志，次第修學河沙觀智，破河沙惑，顯如來藏河沙性德，故緣無量四諦發心。二、「十信」下，明伏斷相，二：初、法。十信緣中，通伏三惑，心正著有。要先觀空伏斷四住，方祛滯有。復偏著空，故觀六界藥病，成就體析八門道種。又觀四聖惑智因緣，無量無作八門道種。二觀既成，故照中道。此時三觀只在一心，別向圓修斯之謂矣。二、喻。圓譬冶鐵作器，別喻燒金作器。冶謂鎔鑄淳樸，頓融任運，麤垢先落。燒謂鍛鍊，物體猶堅特要麤塵先去，然後融金以除細垢。圓觀頓窮法界，無意先觀二諦，二惑任運先落。別觀次第顯中，有意先觀二諦，故使二惑先除。二、「此菩」下，期真應以利物。初雖次修，後能圓應。二、「此是」下，結觀智。

問：別向圓修，何但結為出假之智？答：後勝受名故、約教道故。如《輔行》云「一教始終雖具三諦，若入證道不復名別。」是故別教但在於假。

四、圓教，二：初、約行位明圓，二：初、廣示相，二：初、正釋行位，二：初、約法示相，二：初、教所詮理。說一切法皆是中道，一色一心、一染一淨皆具三千悉非空假，非內即非性，全性成修故；非外即非修，全修在性故。既其空假雙亡、修性俱泯，則中道之義顯矣。二、「觀十」下，教所詮觀，二：初、正示，二：初、明修觀，二：初、對境示觀。教所詮法，令生妙解。今依妙解而修妙觀，十界眾生所觀境也。鏡水譬性德三千，像月喻修起三千。內外有無皆無實性，而三千三諦終自宛然。二、「觀智」下，就觀明諦。此無緣觀照無相諦，以無相諦發無緣觀，諦觀名別其體本同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。二、「大品」下，明證釋，二：初、證發心相。若發真心、似心、觀心及名字心，隨位約即，明坐道場、轉輪度生。故《佛藏》云「眾生身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。」理即尚爾，況修中位。二、「即於」下，初、發心德。二、「入十」下，入位。二、「文云」下，引文稱歎，四：初、此經歎真實。二、《大品》歎具法。三、《涅槃》歎初心。四、「此中」下，諸文歎眼智，二：初、約此經總示。開示悟入皆佛知見，所知見境既該百界。驗能知見即三智五眼，從勝稱一，如海具眾流。二、引二文別釋，二：初、《大論》明智。言「十智」者，謂世智、他心、苦集滅道、法、比、盡、無生也。如此十智通於三藏三乘，唯如實智屬於衍教，今但證圓。二、「眼亦」下，《大經》明眼。既見麤色，即是佛性，具一切法。即觀行五眼從勝名佛，肉眼見性褒之以佛，慧見偏空貶之為肉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兼明人法，二：初、示圓六雙。二、「以無」下，明經二益。「三點涅槃」者，《大經》云「祕密之藏，猶如伊字三點。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成伊，我亦如是。」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此乃三德即一而三，名大涅槃也。二、「是名」下，結歸題，如文。

二、問答顯妙，三：初、明無緣與拔，二：初、據中道妨慈問。  
二、指《淨名》成慈答。〈觀眾生品〉文殊問維摩言：「云何觀於眾生？」維摩言：「譬如幻師見所幻人，如智者見水中月，如鏡中見其面像等。」文殊言：「若菩薩作是觀者，云何行慈？」維摩言：「菩薩作是觀已，自念：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。是即真實慈也。」彼品既是通相，從假入空徹見三諦，即是中道無緣與拔。  
二、明中道建立，二：初、約雙非皆破問。二、明中道遍立答，二：初約明中能立偏圓三寶四諦，二：初、略示迷中之失。四教四諦是權實相，皆依中道，非權非實而得建立。今既迷此，則一切皆失。二、「若明」下，廣示明中之德，二：初、示四種四諦唯心。十種法界忘言之理，名為中道。得此理故，方施權實之教。十界融即，說者名圓；十界次第，說者名別；六界無生，說者名通；六界生滅，說者名藏。此之四教各論四諦，若識中道，諸法皆融，故於一心具四四諦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釋一體三寶具漸，二：初、約圓觀明三寶。「佛但雙非」者，且從略示遮必具照，三智圓覺，方名佛寶。以法三諦顯佛不孤。僧寶中云「理事和」者，上三諦法性本圓融名之為理，隨情差別名之為事。佛實相慧具於權實，實慧和理能說圓法，權慧和事能說偏法。故《文句》明法用方便云「智詣於規，善用圓法逗會眾生，如圓舉指目於圓處。智詣於矩，善用偏法逗會眾生，如偏舉指目於偏處。」言「事和即有前三教」等者，權慧隨情照諦差別，即說別教次第三諦，或說藏通即離二諦，乃有三教行人稟法修行成三僧寶。若其實慧和隨智諦，即說不次第三諦，乃有頓修行人稟法成於圓教因果之僧。不獨令他稟教成僧，亦能應作偏圓行人修成僧寶。

問：四十二位，自等覺來合判為僧，妙覺為佛。云何因果皆名為僧？答：別相三寶乃以因果而為僧佛。今論一體，一人一念具足三寶。四十二位，位位報智冥於法性，皆名二寶。位位應身，皆名僧

寶。故妙覺應最能三土統理大眾，是故僧寶究竟成就。若能善識一體三寶，任運能具諸漸教中三寶之義，以能和於理事三諦故也。
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月愛明僧相，二：初、據經文明諸地智斷，二：初、正引《涅槃》，二：初、通譬諸地，二：初順喻白黑論增減：二：初、舉月光喻。白月光增以喻發智，黑月光減以喻斷惑。喻雖前後，法乃同時。二、「月性」下，以體用合實相則因果不二。智斷則增減有殊，諸法不生、諸法不滅，三千無改也。煩惱滅、般若生，無明即明也。「大經」等者，以無明體是彊覺，故亦稱為明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約法地地論智斷。捨喻就法，四十二地一一智斷，故云皆具。二、「若十」下，別對諸地，二：初、以晦望對妙覺。月望以喻妙覺理體智德二俱圓極，故重云不生。月晦以喻妙覺獨頭相應二皆究盡，故重云不滅。二、「初三」下，約開合對諸地。合前開後，故以十五對四十二。此中初三，即有黑白兩初三也，乃至十五亦復如是。二、「仁王」下，例諸般若。但明因位，故以十四對四十一地，地地之中具三般若。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結僧寶立一切因果。若與中道理和，必與三教事和，是則權實因果皆由中道而得建立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約迷中即破漸頓三寶四諦，二：初、示得前失後。四教三寶及四四諦，但依二種中道而立。藏通依離斷常中，別圓依佛性中，各有即離故成四教。外計斷常都迷二中，故失四教三寶四諦。三教得失，在文可見。二、「傳傳」下，明前多後少。二、以權顯實，二：初、約圓詮廢漸問。二、約權能顯實答，二：初舒漸顯圓，二：初、以觀例教。觀既以次顯於不次，教亦以三顯於一圓。利可直談、鈍宜漸顯，今若四說利鈍不遺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以三顯圓，二：初、示立三意。二、「雖說」下，引文證釋。「餘深法」者，藏通餘而不深，圓教深而不餘，別教亦餘亦深，故將唯餘及以兩亦助顯唯深。「弄引」者，「引」去聲。謂曲弄之前，必有引起。言「開空法道」者，謂前三教是開通圓空之法道也。二、「若入」下，卷權歸實，二：初、廢

三立圓。前是為實施權，今明廢權立實，十方三世法皆爾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忘言契理。寄言顯理、從偏入圓，權非實是。恐失意者是非不泯，故以雙非絕其思議。權既不生，實亦不生，故二不生彰乎妙契。應知此立非權非實，但是法乎著語之情，其所契悟理無別途，勿謂雙非理過一實。二、觀心，明二種觀。

問：上明諸教無非對境立乎觀門，況復約圓境觀皆妙，何故至此更說觀心？答：上為解釋觀世音名，故約四教明乎觀法。既觀世音，正以他生而為觀境。心佛眾生雖無差別，就生佛境高廣難觀，若就心境近而易照。佛世當機隨聞悟入，境無遠近；滅後初學修觀要須揀難從易。故今諸部約教釋中，縱已明觀，後須更立觀心一科。又復他生不出心性，若觀自心則能明見十界眾生，故知觀心成前約教世音之觀。今示觀心，其意略爾。

先、標。次、「夫心」下，示，二：初約心源本無境觀，二：初、明本無心境，二：初、明性絕百非。「心源本淨」等者，只現前心當處即中，名之為源。離一切相，名為本淨。「無為」下，列所離相。既其若此，焉立心境？二、「雖復」下，明心非四運。尚不可以知覺而求，豈能以生滅而取？是故不可立心為境。二、「豈可」下，明莫陳觀法，三：初、法。心境本無，觀於何設？二、「猶如」下，喻。無以比況，強指虛空。三、「此下」，合。二、「有因」下，由緣感須立觀心，二：初、由緣立心。有十因緣能修證者，無能所中立所觀境。二、「既有」下，由心立觀，二：初、略立，三：初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委示，二：初、示漸觀。雖明二觀，二意在圓，故次第觀略指而已。二、「若觀」下，示頓觀，二：初、明全性成修，二：初、就法直明，二：初、示，二：初、於一念觀性三因。三諦即正因、三觀即了因、一切法即緣因，具緣了之正名為三諦、具正緣之了名三觀、具正了之緣名一切法。故《大經》云「法身亦非、般若亦非、解脫亦非。」

此之三法，舉一即三、三即是一，非縱非橫，同居一念。二、「十法」下，觀千法皆有三諦。以其千法皆因緣生，故趣舉一，性相叵得故空、緣起宛然故假、性絕待對故中，一法既然千法皆爾。學者須知千種三諦只一三諦，說千不散、說一不合，以圓融故。千法各得三諦全分，蓋由三諦體是三德，名祕密藏。一切諸法不出此藏，此藏全體遍入諸法，如世真金具燦爛色，具轉變能、具不改性。若成師子，則全以色等作頭作尾、作乎胸背四足牙爪眾毛，豈有一處不具色等三邪？此三豈可暫分隔邪？得此喻意，則於千種三諦不起合散一多之計也。況今千法且總略言，廣則三千一一三諦。故荊溪云：「三千即空，性了因；三千即假，性緣因；三千即中，性正因。」心法既爾，眾生三千、諸佛三千同一祕藏，是故一一皆具三諦，此等法門同居一念。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結。「即不次第觀」者，不思議境，境即是觀。若境自是境，更起觀智來照此境，此乃別修非性德行。故《止觀》十乘是觀別相，三千空假中是觀總體，以此為妙境、以此為發心、以此安其心、以此能遍破、以此通塞著、以此調道品、以此合助道，就此論次位，以此忍他緣、以此離似愛。此外無行、此外無果，以將果理為妙行故。故示千種三諦之後，便云「此即不次第觀」也。二、「華嚴」下，按經委示，二：初、引經示觀，二：初、明心造一切。十種世間皆住真法，真法無礙故十互融，融故百界千法具足。此之理具已有造義，由理造故方有事造，故一言心造即二造也。二、「若觀」下，觀一切皆三。理事二造各論一切，略則千法、廣則三千。若觀心空，理事三千無不空也。觀心假中，理事三千無不假中。既三千空，空即三觀，三皆能破，故總言空。觀三千假，假即三觀，以皆立故，故總言假。觀三千中，中即三觀，皆絕待故，故總言中。此乃三德三諦三千故也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結法歸心。

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指修是佛，二：初、廣引經文，二：初、引證齊佛，三：初、約《大經》觀緣得佛。十如即是十二因緣，今觀即



性，故見三千即空假中，名上上智。初心修此，即名得佛。二、引《淨名》觀身等佛。觀境雖異，實相豈殊？故得觀自身心，等彼果佛。三、引《華嚴》心佛無差，如前委說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約經歎觀，二：初、歎正觀。餘觀望此皆悉偏邪，迦葉未聞已前皆是邪見。二、「即開」下，歎是佛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今家四釋：一、圓四位，住行向地。二、圓四智，謂道慧即畢竟空，二道種慧不思議假。三、一切智，雙遮中道。四、一切種智，雙照中道。三、圓四門，即不思議空門有門，雙非雙亦也。四、圓四觀、即三觀皆空、三觀皆假，即三而一、即一而三，皆如次對開示悟入。四位豎論，餘三橫辯，故知開等通淺通深。「座室衣三皆稱如來」者，以用果法為行故也。位雖高下，境觀無殊，是故四儀皆應起塔。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結成佛法。非今所明，難越九界。

二、明普門，二：初、開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通途明門，二：初、列。二、釋，六：初、略列門名，三：初、「列門」下，通約喻顯。二、「凡鄙」下，別就法示，二：初、世間，二：初、示諸門。外唯世間，故至惑苦。惑即集也。愛著三界，常樂我淨，故言四倒。見惑雖多，不出有無及以一異，各執四句。二、「善惡」下，束歸生死。二、「若就」下，佛法門，二：初，示四教通之能所。通真含中，鈍入化城，見空真也。利達常住，見中真也。二、「此則」下，明四種有乎教觀。《大本玄》云「若於一教以四句詮理，即是四門，四四合為十六門。若以行為門者，稟教修觀、因思得入，即以行為門。藉教發真，則以教為門。若初聞教，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者，不須修觀，如依電光即得見道，不更須教。並是往昔善根習熟，今於教門得道名信行，於觀門得道名法行。」三、「能通」下，廣指《大本》。二、「二示」下，示門相，四，初、三藏。俗既實有，不即真諦，故於俗諦明四種門。以通於理。假人叵得，四門是同，但就五陰分別四相，實法無常，是有門觀。三假浮虛，是空門觀。二門俱用從容而修，是兩亦門觀。離空有相、絕

言而修，是雙非門觀。隨成一觀，皆得會真。二、通教。二諦相即，四門不諍，或觀幻有、或觀幻空、或雙存觀、或雙泯觀，但隨根性，依一門修皆得入道。三、別教。言「觀佛性」者，信分別心是本覺性體、是三諦，根鈍不知性具九故，致令三諦體不融即，隨稟一門而修觀法。稟有門者，觀本覺性是真善妙有，如瓶盆等為闇覆，故不能顯現。佛藏十喻，皆此門意。稟空門者，觀於本覺是畢竟空，無相可得，由我執者不得覩見，如迦毘羅城空者。此城本是釋尊生處，為瑠璃王之所破滅，釋種既盡城邑蕩然。阿難愁惱，世尊怡悅。因阿難問，故佛答言：「汝見迦毘羅有。我見迦毘羅城空。」大涅槃空亦復如是。稟雙亦門者，觀本覺性不定有無，如石中金，福人見故亦有，罪人不見故亦無。有無雙照，可以證入。稟雙非門者，觀本覺性不可有無而思說也，絕念而觀方可妙悟。圓教者，真善妙有及畢竟空，雙遮雙照，名豈異前？但以別人不知三諦體是三德，不縱不橫一一互具，以此三諦而為四門。失此意故，隨門各解，名有四之四。今圓得旨，乃於彼四融即而觀，故得名為不四之四。雖立行位，皆不思議。

三、「次論」下，明權實。偏真為權，中道為實。前之二教，能詮能觀共十六門，所詮所證但在偏真，故皆是權。別教教道，能詮能觀皆次故權，見所詮理及所證地同圓故實。圓教教觀，能詮所詮能行所到始終俱圓，故皆是實。

四、「次明」下，明普不普，二：初、凡漸不普。二、圓門是普，二：初、約法直示。三千之法即空假中，乃以所通而為能通。門外無理，能所泯亡，此之妙門普義成就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引經委釋，二：初、眾經圓門，二：初、別示四門，三：初、約二經一往屬空，二：初、引《淨名》。不專引文，已含釋義。彼經文云「善意菩薩云：『生死涅槃為二。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，無縛無解、不然不滅。如是解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』」彼疏釋云「生死是縛是

然，涅槃是解是滅，為二。今觀生死性本來常寂，本自不縛何所論脫？又亦不然，豈應是滅？既無然滅，不復有二，是為人不二門。」

問：經疏但以中道之一，不於縛解然滅之二。今文何故更加非一？  
答：所言中者，體絕待對。若定是一，必須待二。善談中者必忘中也。故《末陀摩經》正詮中道，而以忘中名為中道。故自注云「末者，莫義。陀摩者，中義。即莫著中道也。」又復今文以彼善意所談不二，建立圓空釋普門義。若於三諦蕩之不盡，非畢竟空，豈成普邪？故知四依深諦中義，破用自由，不可執文難於妙解。

二、「何以」下，釋經義，二：初據本經釋。若真不二，必不存一。「亦名不有不無」者，圓教中道也。此中能破藏通二教單俗單真，故云「不有破假、不無破空」。又破別教複俗單真，故云「不有破二、不無破一」。蓋前三教各以二諦為縛解故。圓中能具三種二諦，具故融即，乃以融即破於不融令成不二。「若爾」下，明能融亦蕩。雖曰圓中，存則成待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例《涅槃》釋。《淨名》生死與涅槃不二、《大經》無明與明不二，二遣一亡，兩經義合。既其二邊與中俱蕩，名畢竟空，此乃約空明普門也。二、「三十」下，尋《淨名》門。門具四二：初、舉一品諸門。三十一菩薩妙德淨名，若說若默無非實相，當體為門。若就現文增勝而說，可以分對空等四門，及以第五不可說藏，皆名不二無非普門。二、「細尋」下，示圓義各四。大師妙解盡理而窮，見一一門具四門義，如向所引生死涅槃，二既即中、中亦即二，中即生死名妙有門、中即涅槃名妙空門。二即中道，中必遮照，雙照是第三門、雙遮即第四門。雖於一門，約義開四，此四皆悉攝法遍周，俱得名普。餘三十門既皆融二而歸不二，各四宛然。文殊以言顯於無言，淨名以默彰於無說。蓋示三諦體是祕藏，本絕言詮。既示三諦，豈非四門？復由向者三十一菩薩，皆從無說顯示四門，門門妙絕不可

言思，得意之機隨其所聞，忘言而證；其失意者猶謂有說，莫契無生。故二大士以言以默，顯乎四門離言說相，則使彼彼四門之機，各於其門忘言趣理。須了無說，被四門機其功最大，故諸菩薩雖各興言不談一字，淨名杜口廣說四門，是則說時常默、默時常說。若不爾者，何故備舉三十三門，而言皆有四門義邪？非旋總持莫窮斯旨，細尋之說其致甚深。三、「肇師」下，就諸經分文對四。三十三門，門門具四。義雖成就，文且幽深。欲使咸知，故就顯文示四門相。肇注《淨名經》云「諸菩薩歷言法相，文殊言於無言。」山家準肇判屬二門。《思益》一切即邪即正，邪是俗有、正是真空。《華嚴》遊心遍入法界，豈非妙有？即達如空，豈非妙空？故此二經皆雙亦門也。復取淨名杜於言說，顯於諸法皆非二邊，示第四門其文甚顯。此則諸經據圓實理開乎四門，深而復廣皆是普門。二、「大品」下，通明普門。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三句明門，雖不別屬四門之數，而遍攝法皆是普門。四十二字，字字皆具三種般若，非縱非橫、而高而廣，故能互攝諸字功德。智門一門皆通實理，難入狹小其義相成。難入故狹、狹故難入，四十餘年調機方說。此門甚妙，非七方便能解能入，斯乃至廣而受狹名。二、「眾經」下，結門名普。此經開權永異諸部，顯示實理與昔圓同，故與眾經同明普門。四隨觀心並在《大本》第八辯體中明。謂隨彼根機種種差別，赴欲赴宜、赴治赴悟，故四門異說也。觀心者，若以教為門，即於四門隨門得悟，不須修觀，名信行人。若聞而不悟，應須修觀，名法行人。四教四門各有十觀，學者尋之。

二、別釋普門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至理」下，釋，六：初、明中適。二、列十章。三、「上通」下，辯異通。十雙通釋既以十隻釋觀音人，即以十隻釋普門法，故云「通途已約法竟」。今之十門，於二嚴中，就福德論因果自他莊嚴法身。然是性德之行，還嚴於性。能所本亡，即非莊嚴莊嚴也。四、分別相。五、總生起，七：初、慈悲。菩提之心，非小智能發，必由曠濟之念而興無上之心。

二、誓願。通釋慈悲即是誓願，不分兩門。今明弘誓能制慈悲，功力既殊，故須別立。又復慈悲通語與拔，誓依四諦別示要期。又慈通凡小，誓唯菩薩。三、修行。「福德財」者，即前四度。「神通力」者，即禪定之用。「智謀」即般若也。四、斷惑，二：初、引兩論二三道。修行斷惑及入法門，此之三門有開有合。若依《成論》斷即解脫，對於無礙只立二道。若依《毘曇》斷證不同，對於方便乃成三道。二、「引釋」下，依《釋論》用三道。菩薩有斷故行無礙，佛果無斷故行解脫。既分因果，不可合明，故用《毘曇》三道為次。故今列章，第三修行即方便道，第四斷惑即無礙道，五入法門即解脫道。五、神通。從初至五乃是自行，從因至果。今論化他，不出三密：第六神通即當身密，第七方便即是意密，第八說法即是口密。六、供佛。以法供養結於自行。七、度生。言「入諸法門」者，以中道實智入二諦權門，化度眾生同歸中道。

六、隨章釋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始從」下，釋，三：初、且約十義釋普門，十：初、慈悲，二：初、約次第三慈通釋，二：初、就人標列。凡聖慈悲，三種攝盡。《大經》十四〈梵行品〉云「慈有三種：一緣眾生，二緣於法，三者無緣。眾生緣者，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。法緣者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。無緣者，不住法相及眾生相。」《大論》二十亦云「慈有三種」，文意與《涅槃》大同。又論第五明悲，亦有眾生等三。《輔行》云「將三慈悲以對三諦，義甚顯了。」

觀音玄義記卷第三

二、「若緣」下，約法簡判，二：初：簡生法不周。次第生法，二種慈悲。藏通二教及別住行，若眾生緣亦兼凡外，二有所緣何得名普？二、「若無」下，別無緣方普。別教十向、圓教初心，修此慈悲，至入地住乃能分證，猶如明鑑不動而形、磁石無念而吸，此之慈悲方得名普。二、「別釋」下，約圓頓三慈別釋。三慈一念不縱不橫，故《大經》云「慈若有無非有非無，名如來慈。有即生緣，無即法緣，雙非即無緣，佛心圓具。」今修佛慈，故一一慈皆不思議。文分三：初、眾生緣慈，二：初總示，二：初、一心緣一界非普。二、「今觀」下，一心緣十界是普，二：初、觀眾生，三：初、法。對下法緣畢竟空真，故今眾生是難思俗，真實俗假故曰假名，非獨人我稱為假名。十界性一，舉一即十故成百界，各有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，故有千種。豈唯已千，生佛各千，皆冥在性。二、喻。三、合。凡夫一心具而不識，圓聖法眼一念遍知。二、「知此」下，起慈悲。圓聞名字學佛慈悲，即於一念觀百界生善惡因緣、苦樂本末，而起慈悲與拔之想也。《大本》十如，四類解釋：一、四趣；二、人天；三、二乘；四、菩薩佛。若分苦樂者，應以四趣為苦、人天等為樂，或六凡為苦、四聖為樂，或九界為苦、佛界為樂。二、「今約」下，委釋，二：初、明觀法，二：初、指初後兩界。獄是苦之尤，佛是樂之極。二、「地獄」下，明一念千法，二：初、明地獄具餘九界，二：初、直明地獄十法，二：初、明十法，十：初：性。二：相。三：體。《大本》通取摧折色心為體。今取覺苦，故的指心。四、「乃至」下，力。堪任刀火，長劫不絕。五、作。既堪受苦，必任作惡。六、因。三業動作，成惡習因。七、緣。假藉諸惡我及我所，一切具度助成習業。八、果。因習婬欲業既成就，果於苦具，

見是欲境如本染愛。九、報。習果在心，境隨心變，報因既滿即受燒然。十、本末。《大本》乃以初相後報而為本末，則修性皆爾；今欲彰於理事不二，故以修性而為本末，全修在性、全性成修，方得名為究竟等也。二、「地獄」下，例九界。若非十法，不成一界。

二、「問當」下，明具九界十法，二：初、約佛法難具問。界有法分，云何互具？佛法離染頓出凡聖，云何地獄具茲十法？二、「答大」下，明凡心即佛，答二：初、正明地獄具佛十法，十：初、佛性。仙豫大王欲化外道，十二年中供養五百婆羅門眾，後令歸信大乘方等，其不歸信乃謗言無，仙豫聞謗乃殺五百。五百墮獄，即生三念：一念此是何處？乃知地獄。二念從何處來？乃知人道。三念何因墮獄？知謗方等。因茲悔過，便生佛國，終獲佛身。此乃仙豫知地獄人有佛性故，殺之令墮，三念中發。婆藪過去殺生祭天，因墮地獄，於獄教化九十億人，從地獄出至方等會。佛言：「婆者，好也。藪者，高也。好高之人豈墮地獄？」又言：「婆者，剛也。藪者，柔也。剛柔之人豈墮地獄？」斯是大權示現惡相，顯於地獄有佛性矣。二、佛相。三、佛體。上品惡心即中道故。四、佛力。性具大用，即八自在。五、佛作。此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者，欲明順修是佛界作也。九界因果皆違本立，唯佛因果順本而作。以本覺性元離住著，即無住本。若不順本無住而作，則非佛界因緣果報。此是妙修。此修起時，豁然能絕七種方便智行之作，故喻師子筋絃彈絕百獸筋絃、師子之乳點化百獸之乳。須知地獄之心本具佛界修性之性，如《大本》中以相性體為佛性三，力作以去是佛界修。此之修性凡心皆具，得此作意則了諸修皆順性起。六、因者，即是順修所顯之理，故曰正因。七、緣者，即是順修能資智行，故曰緣了。而言「性德」者，以地獄心本具故也。八、果，九、報，即前緣了所剋二果，地獄之心無不具也。十、佛本末究竟等。約修性相在釋，與前地獄不異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以佛界況餘界十法。

「雪山」者，極惡心地也。「妙藥毒草」者，初後二界也。佛法超勝，地獄尚具，豈不能具餘八界邪？二、「地獄」下，餘九皆即十界。地獄具九已如上說；九界各各具餘九界，可以意得。
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起慈悲，二：初、約十界解釋，三：初、深觀善惡境，二：初、法。菩薩修慈，只於一念遍觀十界，修得善惡皆即性具，以性照修盡善惡際。二、「如見」下，喻。二、「以觀」下，廣運與拔心。觀於九界七法因緣，及以所生二死果報，皆即性德，故起大悲欲拔其苦。觀於佛界七法因緣，及以所生二德果報，皆即性德，故起大慈欲與其樂。

問：性德善惡及以苦樂，皆是法門不生不滅，今何與拔？答：斯之妙談不可輕議。以三菩薩觀於苦樂但謂修成，故存與拔之功，莫運無緣之力，是故慈悲俱不名普。今知所生苦樂及以能生因緣皆是性德，故拔一切苦不損毫釐，與一切樂不增微末，方得慈悲廣普、塵劫忘勞。此眾生緣，與其無緣無二無別。

三、「此十」下，結成慈悲普。二、「問地」下，就地獄料簡，二：初、約重苦妨樂問。二、約乘機代苦答，二：初、「答眾」下，乘機示因。以第三念憶知先罪，必有悔心。大聖承機現身說法，或密警發令起善心，即樂因也；或即得樂，如婆羅門；或後得樂，如婆藪所化。二、「又菩」下，代苦與樂。《請觀音》云「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」

二、法緣慈者，前眾生緣，若緣六界但生死俗，不得名普。圓觀十界，二乘即真、菩薩是俗、佛是中諦。既在一念，即非次第，況復互融而成百界，彌顯一假一切假也。此眾生緣安得不普？今明法緣，即於此境而觀於空，二乘空俗、菩薩空真、佛空二諦。既約百界，即一空一切空，名畢竟空。具足言之，三千即空，名今法緣，安得不普？初、明觀境，三：初、深觀性空，三：初、觀千法空。



十界必百，性相有千，觀此皆空畢竟無相。二、「十法」下，觀三千空。上之千法，於假於實及於依報即成三千。三、「無我」下，觀二取空。無能觀我、無我所觀，無智無得，離二取相。二、「如幻」下，舉喻本空。不但俗幻，真中亦幻，方是圓家法緣之喻。三、「常寂」下，引證圓空。三千蕩相，即是今教終歸於空。二、「眾生」下，起慈悲，三：初、正示慈悲，二：初、明所與拔相。生死涅槃本無二相，以不覺故唯苦無樂。二、「拔其」下，明能與拔法。即以三諦如幻慈悲，拔與十界如幻苦樂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引證真實。說三諦空，慈即真實。三、「若緣」下，結成圓普，可解。

三、無緣慈者，中觀之別名也。中則絕待，有緣非中。

問。慈悲須對眾生苦樂，若其無緣，何能與拔？答：大乘所說同體慈悲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圓名字位，學即心佛、慈度即心眾生。眾生既同體，苦樂元性具，故無能緣所緣，亦無可拔可與。如此慈悲，盡未來際拔一切苦、與究竟樂。圓談不獨無緣若此，生法亦然。何者？生緣假名，三諦俱假；法緣空寂，三諦俱空；無緣即中，三諦絕待。三慈皆照圓融三諦，豈可二慈非同體邪？但隨宜樂，故立三門。宜取門者，故說生緣；宜捨門者，故說法緣；宜不取不捨門者，故說無緣。釋此為二：初、約三觀示慈悲，二：初、明修相，二：初、約雙遮明觀法。若緣六界假名，此假定假，即有所緣。既緣十界，假不定假，故緣即不緣。若緣六界如幻，此空定空，即有所緣；既緣十界空不定空，緣即無緣。故云不緣十界性相、不緣十界之真，即邊是中，故遮二邊。既是即邊，復何中道？中邊絕跡不可思議，彊謂無緣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約雙照辯慈悲，三：初、法。心無所寄，自在雙照。無拔遍拔，拔一切苦；不與遍與，與究竟樂。二、「如磁」下，喻。不教喻無緣，相應喻與拔。三、「無緣」下，合。二、「行者」下，明入位，二：初、約位辯

有證。應知理性具三慈悲，全性起修成三觀智。雖則六位，無緣不殊，必在證悟方彰與拔。二、「不動」下，引喻顯無緣。明鏡如慈體，現像即與樂；磁石如悲能，吸鐵即拔苦。二、「三諦」下，約三諦明普門。三諦名普，即是能通。復云「通至中道」者，約證為所通也。又即一而三為能通，即三而一為所通，所通絕待彊名中道耳。

二、誓願普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「弘誓」下，明義，二：初、通明誓相，三：初、明四誓功用，二：初、通明誓成慈悲。苦集二諦，苦因果也。道滅二諦，樂因果也。二、「若見」下，別明誓之與拔，四：初、願度苦果。二、「若見」下，願解集因。三、「清淨」下，願安淨道。四、「滅煩」下，願得涅槃。二、「生死」下，明四誓銓次，二：初：通示因果前後。拔苦二願，約知難易，易必居前。與樂二願，先修後證而為次也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別證由道獲滅。鑽搖喻道品，漿喻有漏善，酪等四味喻四教滅。道品不調，失方便善，況四滅果。不云酪及熟酥者，文略。三、明四誓總要，二：初：明四諦依一心。世出世間二種因果，事類非一，原其總要不出自心。何者？集是四心、苦是三受，道是定慧、滅是證智，豈非四諦皆是一心邪？二、以四諦例四弘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明普不普，二：初、大師約偏圓揀，二：初、偏誓不普，三：初、凡夫。「厭下」等者，即六行觀也。謂厭下苦鹿障，攀上勝妙出。故四無量約此與拔，虛偽淺狹，何普之有？二、二乘者，須兼兩教也。不言菩薩者，與拔分齊只在界內，故斥二乘見彼不普。三、別教，以次第故初心不普。二、「若圓」下，圓誓能普，三：初、一念圓照明普意。十界苦集，四教道滅，即於一念圓頓而觀。二、「遍知」下，四諦遍知明普相，四：初、集普，三：初、知凡夫集。攝大乘師稱有為緣集，體是見愛也。二、「二乘」下，知二乘集，三：初、示集名。攝大乘師稱無為緣集，體是無明也。二、《淨名》證。不染生死，而染涅槃。「結習」者，結使之餘習也。

以小教中未說聲聞別惑正使，且寄通惑餘習言之。三、《大經》證。二乘道品，以大望之，是邪非正。三、「乃至」下，知圓集。住前似愛，住上真愛。「亦是」等者，即無為緣集通至等覺也。若攝大乘師立四種緣集，前二集上更加自體及以法界。今家正意但立二種，以自體法界不殊無為，悉是障中，無明故也。若約無為分出二種，是亦無失。即以第十地為自體、等覺為法界，廣如《淨名疏記》。二、「遍知苦」下，苦普。以因對果，知之不謬。三、「遍知對」下，道普，二：初、遍知偏道不普。人天例立道滅之名，道不動惑、滅不出界，有名無義。三教道滅雖能動出，普義不成。二、「圓教」下，知圓教中道普。三千皆中即名實相，不動而運方曰大乘。以此為因，故稱普道。四、「故所」下，滅普。三千實相究竟顯處，名為圓滅。劫火譬中智，遺燼喻無明。三、「所觀」下，依諦遍周起普誓。二、「私用」下，章安用修性判菩薩起誓，欲斷十界眾生之惡、欲生十界眾生之善。觀此善惡若但修成、不知性具者，此誓不普。何以故？修必次第，或少或多，那得普邪？觀此善惡是性具者，此誓乃普。何以故？性既圓融，事必遍攝。如別教人不知性九，故十唯十。圓知性九，故十即百。豈唯界界遍攝，亦復性相互收，故得一如而收十界。以如收界、以界收如，一一無邊、重重莫盡。此之界如不出善惡，誓斷此惡，何惡不斷？誓生此善，何善不生？故知觀性誓願方普。章安私簡，以師之義成師之說，令前偏圓顯然可見，故云語異不言義別。這者迭也。以性十界與圓四諦迭相顯映也。

三、修行普。指「行妙」者，彼約大經五行明次不次。且次第五行者，一聖行，謂戒定慧；二梵行，謂慈悲喜捨。此二皆是地前修因行也。三天行，謂初地已上，證第一義天天然之理。由理成行，故名天行。四嬰兒行，謂示同三乘，七方便人所修之行也。五病行，謂示為九道之身，現有三障之相。此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也。不次第五行者，即《大經》云「復有一行名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

繫。」大乘是圓因，涅槃是圓果。今文雖示次第，意在不次，以如來行是修行普。

四、斷惑普，二：初、明二觀斷不普。藏通三乘及別住行皆二觀攝，十向圓修屬後中觀。二、「若空」下，明中觀斷方普。圓人初心體於見思即是中道，正破無明，名拔根本。根本既動，枝葉先摧。觀障即德，名翻大地。既觀中道，二觀自成，三觀圓修無惑不破，故得名普。

五、入法門普，二：初、明偏小不普。修不稱性，證乃階差。「我唯知」等者，《華嚴》善財尋善知識，歷百一十城，所見知識皆云：「我唯知此一法門。」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、第五十三見文殊普賢，則不復云唯知一法，故知即是前漸後頓。二、「若入」下，約圓頓名普，三：初、法。《大經》明二十五王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顯於我性。三昧者，此云調直定。而言王者，《妙玄》云「空假調直，不得為王。所以二乘入空、菩薩出假，不名法王；中道調直故得稱王。」二、喻。三、合。三諦之下、理定之外，各有種種助道禪定，名為眷屬。

六、神通普。神通有六，謂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身如意、漏盡。皆名神通者，《瓔珞》云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」今文略舉天眼以例餘五。初、明天眼，二：初、偏教非普。「大羅漢見大千」者，準《大論》第五云「大羅漢少用心，見二千界；大用心，見三千大千世界。辟支佛亦爾。」今言「見百佛土」者，《大部》、《文句》亦云「支佛見百佛世界，不以風輪為礙，亦無己他界隔。」前同羅漢人屬三藏，此必在通。「菩薩見河沙佛土」者，正唯別教，義兼於通。應知此等天眼見土，皆約同居淨穢言之，以有餘土體質是一故。二、「今圓」下，圓教是普。「緣十法界」等者，圓真天眼具足五眼，見六道即肉天二眼，見二乘即慧眼，見菩薩即法眼，見佛界即佛眼。若爾，與佛

眼何別？答：《淨名疏》云「見十法界麤細之色，名真天眼。見三諦無二，名為佛眼。」二、「眼見」下，例餘五。神通妙中明二乘依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，修十四變化，發得神通。六度菩薩因禪得五，坐道場時得六。通教菩薩因禪得五，依體法慧得六。別教地前依禪得五，登地發六。圓教不因事禪而發，乃是中道之真，自有神通任運而發。又云「三輪不思議化」。

七、方便普，二：初、簡通取別。毘曇三道方便道伏，無礙道斷解脫道證。今以無礙而為道中，進行伏惑名前方便，於解脫位觀機授法皆後方便。二、「若二」下，明普不普，三：初、小教不普。

「小菩薩」者，藏通二教也。「不云別」者，以今正明道後方便，別證同圓，故不言也。二、圓教名普。「二諦為方便」者，圓人雖乃三諦頓觀，中須是實、二諦為權，故二名方便。應知三諦是性三因，而緣了屬修，故三互融離縱橫過。不同別教，三皆在性互不相收。是故真則三諦俱破，俗則三諦俱立。既破既立，方便義成。

「收得一切方便」者，此之破立，何所不收？若人若天、若小若大，所有智慧為俱破攝，人等福善為俱立收。以此破立資發中三不破不立，故一念圓觀具性具修、含權含實，思議不絕莫造其門。

「入中道已雙照」等者，道前自行既以二諦資發於中，道後利他亦復如是。照真則以真身益物，照俗則以應身赴機，故神變二字有通有別。通則二身皆有神變；別則真運神靈拔三障苦，應能變現與三德樂。皆以三千而為神變，故云「遍十法界」。雙照用增、雙遮體顯，於其法身何損之有？圓人始末方便既然，故皆名普。

八、說法普，二：初、小教不普。此亦指前二教，以今說法是別圓分證位中化他之用也。二、圓教名普。「一音」者，即八十好中一音能報眾聲，殊方異類莫不獲益。《起信》云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」

九、供養普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「華嚴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釋事供。分證三千，事之本也。十方六塵，理之用也。「上獻佛」者，表因趣果。二、「理解」下，釋理供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萬行熏智，名為供佛。智具三故，名為一切。此智即是十方三世諸佛正體，復名一切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引證。食即三諦，能發三智，理佛事佛咸資咸供。

十、成就普，二：初、舉普不普喻，二：初、舉螢等。二、舉日光。卉木叢林，總舉三草二木。華果成就，略喻十番利益。二、「外道」下，明普不普法，二：初、明凡小通別。二、「今圓」下，明圓聖慈慧，三：初、正明。二、「華嚴」下，引證。因乃稱性發心，果則隨機遍益。三、「譬如」下，重喻。此則今經一地一雨，眾生謂異，聖意無偏。二、「普門」下，明普門義無量，二：初、明《淨名》三號難受。彼經云「諸佛之法悉皆同等，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，名為多陀阿伽度，名為佛馱。阿難！若我廣說此三句義，汝以劫壽不能盡受。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，多聞第一、得念總持，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。」「淨名之儔」者，彼經儔類。諸大乘經所稱三號，悉應難受。二、「今此」下，明今題三義同彼。今之觀字，同彼第三佛馱之號，此云覺者故。世音，同彼第二多陀阿伽度之號，此云如來，以今世音即如如境故。普門，同彼第一三藐三佛陀之號，此云正遍知，一實相開十門故。此之三義若廣說者，劫壽莫受。三、章安就品證十義。

大章第二、釋體，二：初略示今品體，二：初、示今體。「靈智」者，始覺也。「法身」者，本覺也。同是一覺，何所論合？但為本迷覺成不覺，圓名字位尋名覺本，功非伏斷，合義未成。五品頓伏，得名觀合。六根似合，分真證合。今觀世音隣極之合，全本為始，實非二體，以有不覺故約伏斷而論於合。本覺軌持，生始覺解，故名為法。自然集聚三千妙德，故名為身。始覺元明，故名為

靈。今能斷證，故名為智。本始不二，是所詮體。二、「若餘」下，異他經，二：初、以三二對辯。「餘經明三身」者，《金光明經》立化身、應身、法身。又云「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。」如來是應，能遊是報，法性是法。此經跡門云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五佛即應，能究是報，實相是法。本門云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非如非異等」，如來即應，如實知見是報，非如非異是法。《淨名》「有解脫名不思議是法」，住是解脫即報，能以須彌入芥子中是應。《大品》三般若亦是三身。此等眾經，皆可三身對體宗用。此品但有二身義者，名觀世音即真身義，普門示現即應身義。真是內證之智，應是外化之身。若比諸經即當宗用，雖無體文而有體義，以智不孤立必合法身，豈有蓋無函、有光無鑑？是則諸經三身，故可別以法身為體；此品二身，即須法報合而為體。二、「只此」下，明理智不二，二：初、約出纏明不二。前云「靈智合法身」者，非二物合，只此靈智體是法身。以本覺不覺是故在纏，名如來藏。本覺自覺是故出纏，名大法身。今既出纏，驗智即理。二、「今知」下，約一物喻不二。性德本具權實之相，七方便人非性德智，是故不知同體權實。今之靈智既知權實，驗理智不二。理智二名只名一體，其猶一物人若在右、物則成左，人若在左、物則成右，左右名異物未始殊，故二智與理名異體一。二、「若明」下，廣指《大本》釋。

三、明宗，四：初、正明今品宗，二：初、略指。體章既明智合法身，斯是出纏之體也。此體廣有自在之應，此應對於冥顯兩機，收一品文罄無不盡，故以感應為此品宗。二、「十界」下，示相，二：初、示機應相。上出纏之體是寂照之知，十機若扣即寂之照，遂蒙真智冥拔眾苦。十機若扣即照之寂，乃蒙應像顯與諸樂。寂照不二只是一知，與拔雖殊豈須動念？「致有前後」者，即二問答，說有前後非一時也。二、「益文」下，二、示宗要義。七難三毒二求得脫，三十三身、十九說法得度。此之文義喻如綱目。若牽感應

之綱，目無不動。斯為宗要，誰謂不然。二、「餘經」下，與他經辯異，二：初、示他用因果。本部明一乘因果，《淨名》明佛國因果，《觀經》明心觀，《金光明》指果德。雖單複不同，而不出因果，斯是眾經明宗之相。二、「今品」下，就此明去取，二：初、去因果通義。言「不爾」者，明今品宗不用因果也。何者？若以義推，誰無因果？從凡至聖能感所感，此義通漫，非的今宗。「但經意不至此」者，出不用因果之意，蓋由經文不談觀音自行修證故也。以如來答得名之由，但云即時觀其音聲，尚不明觀音聲觀法，豈有觀成入位之相？若《佛頂首楞嚴經》云「昔觀世音佛，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初於聞中入流亡所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，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忽然超越世出世間，十方圓明獲二殊勝：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諸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乃至同慈力故能現應身，同悲仰故能施無畏。」又《大悲心陀羅尼經》云「昔千光王靜住如來，為我說此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。以金色手摩我頂上，作如是言：『汝當持此心呪，普為惡世一切眾生作大利樂。』我於是時始住初地，一聞此呪故超第八地，乃至身生千手千眼等。」若今大部跡本二門廣明如來修因證果，及諸經中明佛因果，文皆可見。此品不然，故云文意似不至此也。二、「機家」下，取感應扶文。以前答中冥應顯機，具詮三業，稱名、常念及禮拜等，文有因也。免七種難、離三毒根，文有果也。至後答中顯應冥機，是故不說三業現因而感諸身，說皆云得度，蓋隨淺深悉能到岸，此有果文也。此因果文以感往收，有何所漏？「聖雖無」下，文雖不示觀音修證，而具談冥顯濟物無窮，以應往收更無所失。

問。前釋名章通論十雙，慈悲福慧屬因、真應智斷在果。至別釋中，解人則圓觀初終、釋法則十普始末。至今明宗，何故乃云聖無因果？答：通別釋名明觀世音及以普門，既是等覺無上人法，道理



須明發心立行從因至果。乃取一代教中所詮修證法相解釋人法，此乃義推，合有因果也。今明宗要，理須扶文，豈可却取他經因果邪？須知今言聖無因果，乃是文無，不妨釋名義求自有，是故今云文不至此。應知今宗不取因果，特用感應，略有三意：一者經既不談所證之理，故讓靈智合法身為體。既冥理屬體，故攝物為宗。二者經不談聖自修證相，若用因果則不扶文。三者一品始終唯詮冥顯兩應對冥顯二機，若用感應，宗要善成。

三、「感應」下，指《大本》。

四、「問若」下，雜料揀顯相。共十一番問答，分五：初、四番約機揀，四：初、善惡俱感明微義，二：初、問。「若言」等者，即《大本》釋名中云「機是微義」。故《易》云「機者動之微、吉之先。」現眾生有將生之善，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為機。今以善例惡，亦有將生微動之義，可得為機否？「答然」者，許亦是機。聖心圓照，善惡不遺。善微將生念欲與樂，惡微將生念欲拔苦。二、性善冥伏明生義，二：初、問。不知性善有可生義，故興此問。二、答。冥伏未現故須聖應，是善性故得將生。三、善惡慈悲相關義，二：初、問。若善已成，不須關聖。若關聖應，微善成著；惡關聖應，亦微惡成著邪？二、答。聖豈成就眾生之惡？但以善性法爾關慈應。則善成得樂；惡關悲應，惡滅離苦。同體故關，非條然也。四、感應相稱釋宜義，二：初、問。聖智鑑機宜用何法？那將釋感云機宜邪？二、答。宜必相宜，何局於應？底蓋之喻，不在一邊。

二、一番約應簡，二：初、約二身無應問。二、約二身俱應答。法身聚集無量法門，能應眾生種種觀智。應身聚集無量神變，能應眾生種種見聞。

三、三番相對簡，三：初、明感應非一異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不一故感應，不異故相關。二、明感應非虛實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

答。「云云」者，義應例上，既非一異亦非虛實。然雙非虛實及非一異，須得其意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理本無差差約事用。三千理同故不異，迷悟事異故不一。悟故佛法為應，迷故心生是感。理本一故非實，事暫異故非虛。故不二門云「幻機幻感、幻應幻赴。」故地住前異相仍存，真位分分同佛體用。至于究竟感應既亡，復何論於一異虛實？三、「以他」下，明感應難思議，二：初、敘他問答，二：初、疑凡聖隔異非感應。剋論感應，其體各別。雖互立能所，而凡聖定分，所感是聖必非能感、所應是凡定非能應，感應分隔何名道交？二、答能所存沒故道交，二：初、互論能所。先立所感，所應不實。何者？所感非凡故不實，所應非聖故不實。次立能應，能感不實。何者？良以還將所感為能應，所感既不實，故能應不實。又將所應為能感，所應既不實，故能感不實。二既不實，二亦非異。二、「不異」下，各論存沒。既無實無異，何名感應道交？故以互存互沒而立不異而異，以由所感而為能應、所應為能感，故感應不異。而今聖邊沒於所感，目為能應；凡邊沒於所應，目為能感，故成而異。就於而異，故有感應。就其不異，故得道交。斯是古師情解感應及道交義。二、「私難」下，章安破立，二：初、難他義不成，二：初、難立義不成，二：初、明存沒不成。雖以能所互論存沒，究其體狀只於聖邊沒其凡感，復於凡邊沒於聖應，以其聖沒能應不得、凡沒能感不得。若爾，感應永殊，那言不異？二、「又感」下，明不異不成，大意同前。二、「又難」下，以四性結過。感能應所自屬於機，感所應能自屬於應，故是自性。次之二句雖涉感應，義不相由，還屬自性。次有四句皆從彼生，故屬他性。第三不獨由自、不獨由他，須二合生，乃屬共性。若離自他，屬無因性。二、「問若」下，明今能妙契，二：初、離四句無感應以問。二、「答聖」下，用四悉立因緣而答。大聖圓證，三千理事同在一心，故心平等。一一皆了即空假中，故心無住。聖既用此平等無住為能應法，故不住著所應機感，但隨十界樂欲便宜破惡入理四機扣之，即以世界、為人、對治、第一義四種之

法任運而應。此之感應豈可以其自他共離而思議邪？又復眾生於自生感應有四益者，亦可說言自感自應。若於三種有四益者，亦可說言由感生應、由應生感，共能生感、共能生應，離二有感、離二有應，皆可得說。既無四執，隨機說四，故諸經論談於感應不出此四也。

四、「問妄執」下，一番約機簡，二：初、疑妄執之善非機。二、答妄執是惡能感。

五「問妄執」下，二番相對揀，二：初、示妙應隨情所為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二、「問凡」下，示至聖拔邪歸正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

四、慈悲利物用，二：初、標。

問：感應、慈悲為同為異？若其同者，那得分對宗用二章？若其異者，請陳其義。答：法相開合，製立多途。今文既以般若法身合之為體，乃於解脫分出宗用。雖是一德，而有二能：感應則通語關宜，慈悲則別明與拔。若論感應不說慈悲，則似仁王降世而無治理之功。今明感應則收經義盡，故立為宗；次示慈悲則利物義足，故立為用。開一為二，其意略爾。

二、「二智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正論冥顯，二：初、略辯，二：初、對二智辯用，二：初、問。妙經之用，斷權疑、生實信，正當二智，那指慈悲？二、答。二智之用，通亘一部；具智慈悲，今品別用。二、「他釋」下，就二身明益，二：初、敘他局解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正義，二：初、法，二：初、明二身皆常間，二：初、明二身皆常。法以寂照為常，應以不休為常。二、「若言」下，明二身皆間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明二益無二別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喻。二、「此中」下，指廣。《大本》明二十五王三昧，

破二十五有，顯真常我性。通有四意：一、出諸有過患，二、明本法功德，三、結行成三昧，四、慈悲破有。觀音自行已破諸有惑業過患，功德三昧皆已成就，正以慈悲令他破有，故知今用即第四意也。二、「問觀」下，兼辯本跡，三：初、明本跡難知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二、「如觀」下，明因果異說，二：初、引二經猶在因。二、「若觀」下，引一經已成果。三、「二文」下，用悉檀和會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「乃是」下，釋。或說已成、或說未成，蓋順機緣令獲利益，勿求其實。

第五、明教相，二：初、定文相，二：初泛明部黨。二、「今所」下，的示所傳，二：初、示《妙經》一品。二、「而別」下，明別行之由。二、「此品」下，明教相，二：初、同本經醞翻相，二：初、明品意。「通於開權顯實」者，且舉跡門。亦應更云開跡顯本，此乃以〈方便品〉訖〈分別功德品〉十九行偈俱為正宗，以十九行偈後俱為流通本跡二門也。二、「圓人」下，明教味。圓法即本跡二門所詮之法也，圓教即本跡二門能詮之教也。二、「問文」下，覈今品施開義，三：初、覈成施權相，二：初、約方便乖圓問。二、「答就」下，約為實施權答，二：初、約實人施權答。圓聖偏說為引漸機，豈佛說小令佛是小？就能說人，判屬圓教。二、「又付」下，約權能通實答。「深信解」者，即〈囑累〉云「信如來智慧者」，若不信者，即七方便人。二、「又問」下，覈成開權相，二：初、約機同鹿苑難。說人雖圓，稟人通小。且如鹿苑，佛豈不圓？只就稟人，判屬三藏。今豈不然？二、約部開權跡答。

《阿含》小部未開權跡，遂令教味隨機屬小。今經開顯即權是實，即跡是本。雖說小法為通圓經，豈同鹿苑邪？三、「問上」下，覈成妙用相，二：初、約捨用相乖問。二、約體用難思答。正宗廢權立實，故言捨。流通為實施權，故須用。顯實體後而論權用，斯是今經祕妙方便。

觀音玄義記卷第四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 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